

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九祥园林、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祥宽有限、有限公司	指	芜湖祥宽花木有限公司
杰友园林	指	宣城市杰友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池州园林	指	芜湖祥宽池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原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2008年其职责划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七部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林业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中联、注册会计师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会计师
舜点、律师	指	江苏舜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馨艺园林	指	大连馨艺园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艺园林	指	安徽广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九鼎园林	指	河南九鼎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1-5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特别注明，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风险与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政策变动的风险

园林企业主要客户为各级地方政府和房地产公司。若未来宏观财政政策紧缩，各级政府削减或延缓财政支出项目，将会对园林建设工程业务的拓展和工程款项的回收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宏观经济形势转变以及国家政策调控都有可能给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带来较大的变数。这些不确定因素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行业的经营业绩。

（二）遭遇季节性气候、自然灾害的风险

公司所在地和公司承接项目主要集中在芜湖市及周边地区，易发生洪涝灾害。园林绿化苗木的种植和苗木在园林工程施工中的配置受到季节性和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一旦生产基地区域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此外，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也可能直接影响园林工程施工的质量和施工周期，给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带来影响。

（三）公司临时用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临时用工情形，公司聘用的临时工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过程中苗木种植、运土等专业性较低的工作及苗木种植基地中苗木的灌溉、除草、施肥、移栽等工作，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高。因该部分临时工流动性大，往往不能保证全月甚至全天工作，因此公司仅在用工上岗时对用工事项进行口头约定和提醒，一般未签署劳务合同，也未缴纳社会保险，存在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及用工合同产生纠纷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九祥、杨姐。股东沈九祥与杨姐为夫妻关系，股东沈九祥直接持有公司 782.1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70.71%；股东杨姐直接持有公司 102.9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9.30%；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8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80.01%。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

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五）公司治理的内控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内控体系不够完善，存在运作不规范的现象，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自 2017 年 9 月 6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治理制度，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现有公司治理内控制度执行不力及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六）经营现金流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41.54 万元、437.15 万元、-84.13 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不稳定主要是由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所决定。公司作为园林施工企业，其工程类业务采用“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的业务运营模式，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先行垫付保证金、采购款、劳务费等款项，待项目取得一定进展时按照具体进度向甲方或发包方进行分期结算、分期收款。随着公司承接项目数量的增加和工程项目规模的扩大，工程结算周期也相应延长，公司需要垫付的资金金额也不断上升，导致近年来公司在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为不稳定，使本公司面临着一定的偿债风险。若项目前期资金不能及时收回，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周转，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进一步发展。

（七）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004.79 万元、5,103.75 万元、3,531.13 万元。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例较高，这与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应收项目工程款较大的原因是公司按照与甲方或发包方结算金额确认相应的应收账款，工程结算相对滞后，结算与回款存在时间差，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和占比均较大。公司已按照既定会计政策在

期末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是，随着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如果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八）存货余额增加导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5 月 31 日，账面存货分别为 731.36 万元、1,127.49 万元、1,570.53 万元，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相应的存货规模亦有所增长。目前公司存货中主要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苗木等）和工程施工余额，随着公司承接项目数量的增加，工程施工余额占存货比例逐年增加。报告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遭受毁损、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是，如果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出现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九）报告期内不规范票据的风险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为解决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曾背书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的规定，但是公司没有出现因该等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而受到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报告期内所有票据均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欠息以及纠纷的情形。

（十）苗木的采购价格上涨的风险

近年来，大规格苗木资源相对紧缺，价格呈现上涨趋势，如果未来苗木的采购价格上涨幅度过快，将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较大的压力。

（十一）资质取消带来的行业竞争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7 年 4 月 13 日发布了《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

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的取消，进一步降低了行业准入门槛，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竞争压力。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释 义	2
风险与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历史沿革	16
五、报告期内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24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29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31
八、中介机构相关情况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业务情况	35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7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	39
四、报告期公司销售采购及重大合同情况	53
五、商业模式	58
六、公司所在行业产业链及行业结构体系介绍	62
七、公司未来经营目标和计划	7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6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9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79
五、同业竞争情况	81
六、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8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8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7
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	87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87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05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28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7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59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75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84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187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0
十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190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91
十三、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状况	191
十四、财务规范性	192
十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92
十六、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9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8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0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3
第六节 附件	204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176479375XQ

法定代表人：沈九祥

注册资本：11,060,000.00 元

住所：芜湖县六郎大道 02 号

邮编：241111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2 月 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6 日

电话：0553-8527578

传真：0553-8759777

电子邮箱：839955863@qq.com

网址：<http://www.ahjxylh.com/>

董事会秘书：沈杨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九祥园林所属行业为建筑业（E）—土木工程建筑业（E48）—园林绿化工程施工（E489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E）—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E）—土木工程建筑业（E48）—其他土木工程建筑（E489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12）—资本品（1210）—建筑与工程（121012）—建筑与工程（12101210）。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养护；园林古典建筑、装饰及基础设施施工；雕塑、假山、盆景、喷泉、喷灌制作；林木种子、苗木花卉、种植销售、租赁；园林机械、建材、金属制品、装潢材料批发、零售；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及苗木代理业务。

二、股份挂牌、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份简称：九祥园林

股份代码：【】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人民币

挂牌日期：【】

股份总额：11,060,000.00 股

（二）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股份锁定规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做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2、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可流通股份数量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的数量
1	沈九祥	7,821,000.00	70.71	否	1,955,250.00
2	杨姐	1,029,000.00	9.30	否	257,250.00
3	沈婷婷	630,000.00	5.70	否	157,500.00
4	沈万森	630,000.00	5.70	否	157,500.00
5	沈杨	630,000.00	5.70	否	157,500.00
6	刘建敏	320,000.00	2.89	否	0.00
	合计	11,060,000.00	100.00	-	2,685,000.00

（三）股份转让方式

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议案约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6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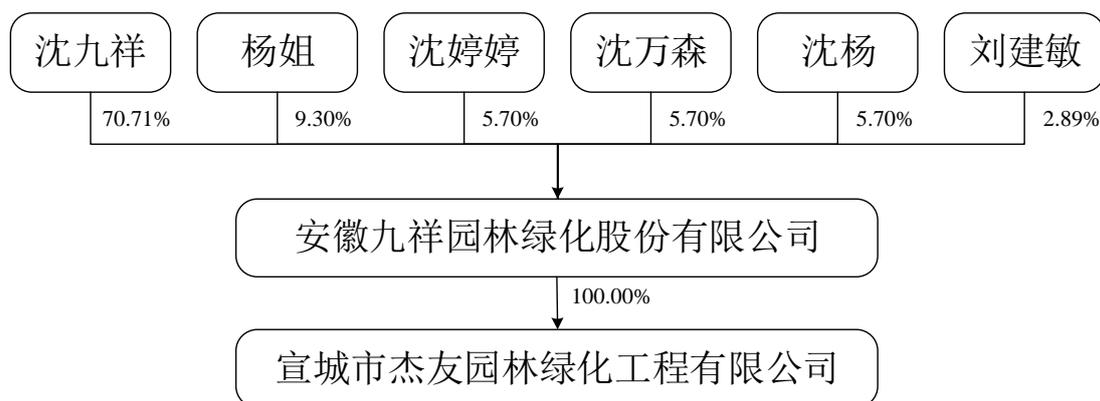
1、公司股东持有股份数及持股比例的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	-----	------

1	沈九祥	7,821,000.00	70.71
2	杨姐	1,029,000.00	9.30
3	沈婷婷	630,000.00	5.70
4	沈万森	630,000.00	5.70
5	沈杨	630,000.00	5.70
6	刘建敏	320,000.00	2.89
合计		11,060,000.00	100.00

2、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股份限制及股东关联关系

1、股份限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文件中规定的股份转让限制条件外，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股东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沈九祥与杨姐为夫妻关系；股东沈九祥、杨姐与股东沈万森、沈杨、沈婷婷为父母子女关系；股东沈杨与沈婷婷为姐妹关系，股东沈杨、沈婷婷与沈万森为姐弟关系，除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律规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沈九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沈九祥直接持有公司 782.1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70.71%，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九祥、杨姐。股东沈九祥与杨姐为夫妻关系，且二人在公司历次重大决策中均保持一致意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沈九祥直接持有公司 782.1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70.71%；股东杨姐直接持有公司 102.9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9.30%；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8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80.01%，二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5、持股 5%以上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沈九祥	7,821,000.00	70.71
2	杨姐	1,029,000.00	9.30
3	沈杨	630,000.00	5.70
4	沈婷婷	630,000.00	5.70
5	沈万森	630,000.00	5.70

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沈九祥先生：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1982年5月至2002年1月任芜湖祥宽苗圃场总经理；2002年2月至2017年8月任芜湖祥宽花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2年2月至今任芜湖县苗木花卉协会会长；2011年3月至2017年9月任芜湖祥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杨姐女士，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中专学历。1987年3月至2002年5月任芜湖祥宽苗圃场销售员；2002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芜湖祥宽花木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11月至2017年8月任芜湖祥宽花木有限公司监事、销售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销售经理。

3、沈杨女士，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2008年11月至2011年11月任芜湖祥宽花木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11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芜湖祥宽花木有限公司工程师；2014年1月至2017年8月任芜湖祥宽花木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9月至2018年3月任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沈婷婷女士，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4年3月任芜湖祥宽花木有限公司资料员；2014年4月至2017年8月任芜湖祥宽花木有限公司工程师；2017年9月至今任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董事。

5、沈万森先生，199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2016年9月至2017年8月任芜湖祥宽花木有限公司资料员；2017年9月至今任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资料员。

（四）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2年2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2年2月4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为“芜湖祥宽花木有限公司”。

2002年2月4日，芜湖恒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芜恒会验字（2002）0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2月4日止，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56.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2年2月5日，芜湖祥宽花木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同意选举沈九祥为公司执行董事；同意选举夏业松为公司监事；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公司章程。

2002年2月5日，公司股东沈九祥、夏业松签署公司《章程》。

2002年2月5日，芜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芜湖祥宽花木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名称：芜湖祥宽花木有限公司；注册号：3402212100467；住所：芜湖县清水镇；法定代表人：沈九祥；注册资本：156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自2002年2月5日至长期；经营范围：苗木花卉种植，假山盆景制作，园林工程设计、服务。

公司成立时，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九祥	106.00	106.00	67.95	货币
2	夏业松	50.00	50.00	32.05	货币
合计		156.00	156.00	100.00	

2002年2月至2015年11月期间，夏业松在芜湖祥宽花木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权的实际出资人是杨姐，股权代持已于2015年11月清理完毕。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之“（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之“5、2015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代持还原）”。

2、2005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05年11月11日，芜湖祥宽花木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增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由沈九祥于 2005 年 11 月 23 日之前缴足，出资方式为实物（苗木）；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11 月 23 日，芜湖恒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芜恒会验字（2005）104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1 月 23 日止，祥宽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

2005 年 11 月 28 日，芜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九祥	106.00	106.00	91.01	货币
		400.00	0.00		实物
2	夏业松	50.00	50.00	8.99	货币
合计		556.00	156.00	100.00	

沈九祥本次用于出资的实物为苗木，包括雪松、龙柏、蜀桧、香樟、高杆女贞等 735,521 株，上述苗木出资经芜湖恒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芜恒会验字（2005）1044 号《验资报告》确认，未进行评估。截至 2005 年 11 月 23 日，本次用于出资的苗木未完成权属变更，未实际完成交付，本次出资未实缴到位，存在出资瑕疵。

为消除上述出资瑕疵，确保公司出资的真实和足额，2016 年 4 月 18 日，芜湖祥宽花木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由股东沈九祥以现金 400 万元人民币对其 2005 年 11 月实物出资进行补足。2016 年 4 月 19 日与 2016 年 4 月 21 日，股东沈九祥分两次向有限公司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投入资金 400 万元人民币。同时，实际控制人沈九祥、杨姐承诺，因前述出资不实而需要承担责任的，本人愿意无条件承担责任，若导致公司损失的，将无条件承担公司损失。至此，出资瑕疵的影响已消除。

3、2008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4 月 30 日，芜湖祥宽花木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增资至 1000 万元人民币，由沈九祥出资 444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在 2008 年 5 月 7 日之前缴足；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5 月 7 日，芜湖恒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芜恒会验字（2008）05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5 月 7 日止，祥宽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44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8年5月8日，芜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九祥	950.00	550.00	95.00	货币
2	夏业松	50.00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600.00	100.00	

4、2014年8月，第三次增资

2014年8月25日，芜湖祥宽花木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增资至2,058万元，由沈九祥新增出资1,005.1万元人民币，夏业松新增出资52.9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十年内缴足；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4年8月28日，芜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九祥	1,955.10	550.00	95.00	货币
2	夏业松	102.90	50.00	5.00	货币
合计		2,058.00	600.00	100.00	

本次增资亦是夏业松代杨姐参与，代持已于2015年11月清理完毕。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之“（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之“5、2015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代持还原）”。

5、2015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代持还原）

2015年11月10日，芜湖祥宽花木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夏业松将持有公司的102.9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杨姐，全部认缴出资于2032年2月4日前缴足；免去夏业松监事职务，选举杨姐为公司监事，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通过修改后的公司新章程。

2015年11月10日，夏业松与杨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1月12日，芜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九祥	1,955.10	550.00	95.00	货币

2	杨姐	102.90	50.00	5.00	货币
合计		2,058.00	6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上清理了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2012年2月有限公司设立，夏业松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实际出资人为杨姐，2014年8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亦是夏业松代杨姐增资。沈九祥与杨姐为夫妻关系，夏业松与沈九祥、杨姐为舅甥关系，基于对亲属关系的信任及杨姐个人的投资战略考虑，同时为了便于办理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杨姐委托夏业松为其代持有限公司的股权并担任名义股东。由于杨姐与夏业松之间存在代持关系，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实际并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因此不涉及补缴税费问题，为了明确公司股权，避免股权纠纷，2018年8月3日，杨姐、夏业松签署了《代持解除情况确认函》，确认：（1）2002年2月至2015年11月期间，夏业松在芜湖祥宽花木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权的实际出资人是杨姐。夏业松作为委托持股人，在委托持股期间，未实际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所有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股东表决事项中，投票均为夏业松代杨姐行使决定；（2）双方均不存在任何针对上述股权权属或权益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纠纷或争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九祥、杨姐出具《承诺书》，承诺上述解决代持的股权转让中，本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若涉及本人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本人将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以自有资金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事项与九祥园林无关。如本人未依法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则日后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本人补缴相应税款时，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以避免给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或影响。

至此，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已经清理完毕，相关方已确认代持股权的代持安排，不存在任何针对上述股权权属或权益的诉讼、仲裁等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纠纷或争议。经规范和清理股权代持后，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上述股权代持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2016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

2016年6月22日，芜湖祥宽花木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沈九祥持有公司1,955.1万元股权，同意沈九祥将其中63万元股权转让给沈婷婷，同意沈九祥将其中63万元股权转让给沈杨；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58万元人民币增至2,106万元人民币，新增48万元人民币由刘建敏认缴出资32万元人民币，李国震

认缴出资 16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全部认缴出资于 2032 年 2 月 4 日前缴足到位；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通过修改后的公司新章程。

2016 年 6 月 22 日，沈九祥分别与沈杨、沈婷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7 月 27 日，芜湖振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芜振会验字[2016]第 3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6 日止，祥宽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58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6 年 7 月 27 日，芜湖振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芜振会验字[2016]第 3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止，祥宽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8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6 年 6 月 22 日，芜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九祥	1,829.10	1,829.10	86.85	货币
2	杨姐	102.90	102.90	4.89	货币
3	沈婷婷	63.00	63.00	2.99	货币
4	沈杨	63.00	63.00	2.99	货币
5	刘建敏	32.00	32.00	1.52	货币
6	李国震	16.00	16.00	0.76	货币
合计		2,106.00	2,106.00	100.00	

7、2017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12 日，芜湖祥宽花木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同意李国震将持有的公司 16 万元股权转让给沈万森，同意沈九祥将持有的公司 47 万元股权转让给沈万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3 月 12 日，沈九祥、李国震分别与沈万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3 月 23 日，芜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九祥	1,782.10	1,782.10	84.62	货币
2	杨姐	102.90	102.90	4.89	货币
3	沈婷婷	63.00	63.00	2.99	货币
4	沈杨	63.00	63.00	2.99	货币

5	沈万森	63.00	63.00	2.99	货币
6	刘建敏	32.00	32.00	1.52	货币
合计		2,106.00	2,106.00	100.00	

8、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3日，芜湖祥宽花木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17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审计；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原公司所有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同意公司注册资本、营业期限、经营范围不变；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芜湖县六郎大道02号。

2017年8月1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4824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祥宽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6,566,130.72元。

2017年8月3日，芜湖诚兴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评估报告》（芜诚资评报字【2017】第7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祥宽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40,651,701.83元。

2017年8月23日，发起人沈九祥、杨姐、沈杨、沈婷婷、刘建敏、沈万森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将公司截至2017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6,566,130.72元，按1.26:1比例折合总股本21,060,000.00股，差额5,506,130.72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8月23日，祥宽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叶倩、周敏、胡云、刘慧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选举沈九祥、杨姐、沈杨、沈婷婷、刘建敏为公司董事；选举沈万森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整体变更有关事宜》等议案。

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九祥为公司董事长，

聘任沈九祥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胡燕、沈杨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万森为监事会主席。

2017年9月6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22176479375XQ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九祥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九祥	1,782.10	84.62	净资产折股
2	杨姐	102.90	4.89	净资产折股
3	沈婷婷	63.00	2.99	净资产折股
4	沈杨	63.00	2.99	净资产折股
5	沈万森	63.00	2.99	净资产折股
6	刘建敏	32.00	1.5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106.00	100.00	

由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履行验资程序且公司聘请的评估师事务所无证券相关资质，因此公司委托负责本次挂牌审计工作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净资产重新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8]D-0884号）。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经重新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3,099,490.06元，负债总额为38,153,721.94元，净资产为24,945,768.12元。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新审计的净资产较前次审计减少1,620,362.60元，差异原因为公司采用了完工百分比法的收入确认政策及公司用货币出资弥补此前实物出资瑕疵的会计处理导致公司重新审计的股改基准日净资产有所减少。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的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4日出具了《芜湖祥宽花木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1127号）对公司股改时净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追溯评估情况如下：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到的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878.80万元，高于公司重新审计的股改账面净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的问题。

祥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虽然进行了调整，但是调整后的经审计净资产高于整体变更后的股本2,106.00万元，不存在出资不实问题，经审计净

资产的调整不影响其依法设立及合法存续，对九祥园林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2018年8月9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18】D-0034号），就整体变更出资予以了确认。

9、2018年5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8年4月10日，九祥园林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由2,106万元减少至1,106万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16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106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东沈九祥持股数量由1,782.10万股减至782.10万股，其他股东持股数量不变。

2018年4月11日，公司在芜湖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2018年4月20日，公司向债权人书面发出减资《通知书》，债权人自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

2018年5月28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背景：本次减资一方面为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问题，由于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较大，因此通过减资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问题具有必要性；另一方面，根据控股股东沈九祥个人意愿以及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取得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已被国务院废止，申请该资质等级所需的企业注册资本限制亦无需遵守，公司减资对公司业务发展及资质不会产生不利影响，遂决定减资1,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九祥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九祥	782.10	70.71	净资产折股
2	杨姐	102.90	9.30	净资产折股
3	沈婷婷	63.00	5.70	净资产折股
4	沈杨	63.00	5.70	净资产折股
5	沈万森	63.00	5.70	净资产折股
6	刘建敏	32.00	2.8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106.00	100.00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报告期内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九祥园林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芜湖祥宽池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已经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宣城市杰友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宣城市杰友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099212926B
法定代表人	秦杰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8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
经营场所	安徽省宣城市飞彩办事处梅溪路 430 号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园林古典建筑、基础设施施工。

（1）杰友园林设立

2014 年 4 月 24 日，芜湖祥宽花木有限公司出具《投资人决定》，决定成立宣城市杰友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由秦杰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爱武为公司监事，聘张克荣为公司经理。

2014 年 4 月 24 日，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宣）登记名预核准字[2014]第 550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宣城市杰友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4 日，芜湖祥宽花木有限公司签署《宣城市杰友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4 月 28 日，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 341800000136182 的《营业执照》。

杰友园林成立时，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芜湖祥宽花木有限公司	1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	0.00	100.00

除上述设立登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杰友园林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未实缴注册资本。

2、芜湖祥宽池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注销）

名称	芜湖祥宽池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	341700000046653
法定代表人	钱顺舟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4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4 日至长期
经营场所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城北花园 A3 幢 101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涉及资质的凭母公司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1）池州园林设立

2014 年 7 月 3 日，芜湖祥宽花木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决定成立芜湖祥宽池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由杨开胜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舒广思担任公司监事。

2014 年 7 月 4 日，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池）登记名预核准字[2014]第 1474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芜湖祥宽池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4 日，芜湖祥宽花木有限公司签署《芜湖祥宽池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7 月 4 日，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 341700000046653 的《营业执照》。

池州园林成立时，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芜湖祥宽花木有限公司	1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	0.00	100.00

（2）第一次变更住所、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1 月 16 日，芜湖祥宽花木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免除杨开胜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务，任命钱顺舟为芜湖祥宽池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司住所至池州市贵池区城北花园 A3 幢 101 室；

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年1月22日，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3) 注销

2016年5月4日，芜湖祥宽花木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同意池州园林注销，并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钱顺舟担任组长，沈杨担任副组长。

2016年5月5日，池州园林在《池州日报》上刊登了清算报告。

2016年8月31日，池州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池开国税税通【2016】4154号），经审查，池州园林符合注销登记条件，决定准予注销。

2016年10月24日，池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池地税征税通【2016】1444号），经审查，池州园林符合注销登记条件，决定准予注销。

2016年10月24日，池州园林出具《清算报告》。

2016年10月24日，芜湖祥宽花木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并通过清算报告；对外无债权债务；办理注销手续。

2016年10月26日，池州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核准池州园林注销登记。

(二) 分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九祥园林有11家分公司，其中5家处于存续状态，2家处于吊销状态，4家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公司

名称	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公司
经营场所	铜陵市义安区五松镇井湖大市场7栋5号网点
负责人	汪洋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21082233958R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11日至2052年2月4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接受所属公司委托开展业务。

2、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公司

名称	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公司
----	---------------------

经营场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北门老造纸厂
负责人	杨志祥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2MA2NBAWW4Q
营业期限	2017年1月17日至2052年2月4日
经营范围	接受公司委托从事：园林绿化施工、养护；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林木种子、苗木花卉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和县分公司

名称	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和县分公司
经营场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前马庄5号
负责人	吴发明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3MA2MUJET2M
营业期限	2016年4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受公司委托从事：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及养护；园林古典建筑、装饰及基础设施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砀山分公司

名称	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砀山分公司
经营场所	砀山县关帝庙镇徐庙村
负责人	刘蝶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213356499286
营业期限	2015年3月20日至2045年3月19日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养护；园林古典建筑、装饰及基础设施施工；雕塑、假山、盆景、喷泉、喷灌制作；花卉种植销售；园林机械、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当涂分公司

名称	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当涂分公司
经营场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新大陆商业广场3栋2号
负责人	吴发明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1MA2MQN0Q8F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接受所属公司委托开展业务。
------	----------------------

6、芜湖祥宽花木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2016年8月吊销）

名称	芜湖祥宽花木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2号楼23层2303
负责人	唐素明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9日
注册号	110108015768518
营业期限	2013年4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林木种子、苗木花卉、种植销售、租赁；园林绿化设计、养护；雕塑、假山、盆景、喷泉、喷灌制作；园林机械、建材销售；在隶属企业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注：公司正在办理注销芜湖祥宽花木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手续。

7、芜湖祥宽花木有限公司泾县分公司（2012年11月吊销）

名称	芜湖祥宽花木有限公司泾县分公司
经营场所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泾川镇下坊村205国道东侧
负责人	钱元园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21日
注册号	341823000018012
营业期限	2011年3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养护；园林古典建筑、装饰及基础设施施工；雕塑、假山、盆景、喷泉、喷灌制作；林木种子、苗木花卉、种植销售、租赁；园林机械、建材销售。（以上涉及资质的凭资质经营）

注：公司正在办理注销芜湖祥宽花木有限公司泾县分公司相关手续。

8、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2018年7月注销）

名称	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
经营场所	安徽省宿州市宿马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院内5号楼
负责人	宁德和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00875526408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18日至2052年2月4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养护；园林古典建筑、装饰及基础设施施工；雕塑、假山、盆景、喷泉、喷灌制作；林木种子、苗木花卉、种植销售、租赁；园林机械、建材销售；农副产品（不含原粮）收购、销售。

9、芜湖祥宽花木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2016年12月注销）

名称	芜湖祥宽花木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经营场所	合肥市庐阳区颖上路与凤台路北美印象雅苑6栋1702室
负责人	卫申贵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3562056X0
营业期限	2015年3月18日至2052年2月1日
经营范围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除前置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芜湖祥宽花木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2016年12月注销）

名称	芜湖祥宽花木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
经营场所	花山区金瑞新城四村31-303
负责人	王绪河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5634488298
营业期限	2010年11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养护，园林古典建筑、装饰及其基础设施施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11、芜湖祥宽花木有限公司无为分公司（2016年7月注销）

名称	芜湖祥宽花木有限公司无为分公司
经营场所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泾川镇下坊村205国道东侧
负责人	刘治烽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5MA2MTTXY6T
营业期限	2016年3月16日至2052年2月4日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沈九祥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5、持股5%以上股东”。

杨姐女士：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

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5、持股 5%以上股东”。

沈杨女士：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5、持股 5%以上股东”。

沈婷婷女士：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5、持股 5%以上股东”。

沈安东女士：199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济宁汇润天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文员；2018 年 6 月至今任山东金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

沈万森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5、持股 5%以上股东”。

胡云先生：199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芜湖天宇建筑有限公司项目技术负责人；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芜湖市雨田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技术负责人；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芜湖祥宽花木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监事。

沈玲玲女士：198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2009 年 2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芜湖永信运贸有限公司会计助理；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安徽伊杰工业有限公司会计；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芜湖鼎坤电器有限公司会计；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芜湖众发汽车制动泵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9 月自由职业；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8 年 5 月至今任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三名，分别为总经理沈九

祥，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胡燕、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沈杨。

沈九祥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5、持股 5%以上股东”。

沈杨女士：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5、持股 5%以上股东”。

胡燕女士：196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1991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芜湖县财政局会计核算中心任财务会计；2006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芜湖中法机械商城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芜湖祥宽花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任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5,555.05	6,935.85	6,422.0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76.01	2,528.24	2,335.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76.01	2,528.24	2,335.9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2	1.20	1.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2	1.20	1.1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9.79	63.53	63.62
流动比率（倍）	1.32	1.46	1.47
速动比率（倍）	0.92	1.21	1.29
财务指标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15.00	3,918.78	3,019.82
净利润（万元）	147.77	192.32	1.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7.77	192.32	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1.77	182.82	1.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1.77	182.82	1.59
毛利率（%）	12.12	17.57	9.57

净资产收益率（%）	5.68	7.91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45	7.52	0.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9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9	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9	0.86	0.68
存货周转率（次）	0.53	3.48	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4.13	437.15	-1,841.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21	-0.87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实收资本）总额
-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实收资本）总额
- 8、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9、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1)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0 / (S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八、中介机构相关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029-88365802

传真：029-88365835

项目负责人：周晖

项目组成员：朱小峰、邹继伟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江苏舜点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任文举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共青团路三村 19 幢 201 室

联系电话：025-52375312

传真：025-52375312

经办律师：颜志好、陈楠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李金才

住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 栋 1 门 5017 室-11

联系电话：022-23733333

传真：022-23718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江小三、汤贵宝

（四）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奕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一号楼 B 座 20 层东区 2005 室

联系电话：010-85867570

传真：010-85867570

经办资产评估师：肖胜、张健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69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拥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资质，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及苗木代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政府机关、房地产开发企业、企事业单位提供园林绿化综合服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2018 年 1-5 月、2017 年、2016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149,973.20 元、39,187,834.56 元、30,198,196.10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00%，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为政府机关、房地产开发企业、企事业单位提供园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及苗木代理服务。

1、公司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种类

自成立以来，公司承接了省内外多个政府机关、房地产开发企业、企事业单位的大型绿化项目，多个项目荣获安徽省风景园林学会颁发的“园林杯”奖、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颁发的“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报告期内，公司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种类如下：

（1）市政园林

市政园林项目的投资主体主要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以改善城市或区域整体环境为目的，主要为社会公益服务，包括市政街道、市政公园、湿地公园生态修复等的园林绿化建设。



(2) 地产景观园林

地产景观园林主要由房地产公司等社会资本为投资主体建设的各种小区、别墅、酒店、商业广场等周边的园林绿化项目。



2、公司代理业务的主要苗木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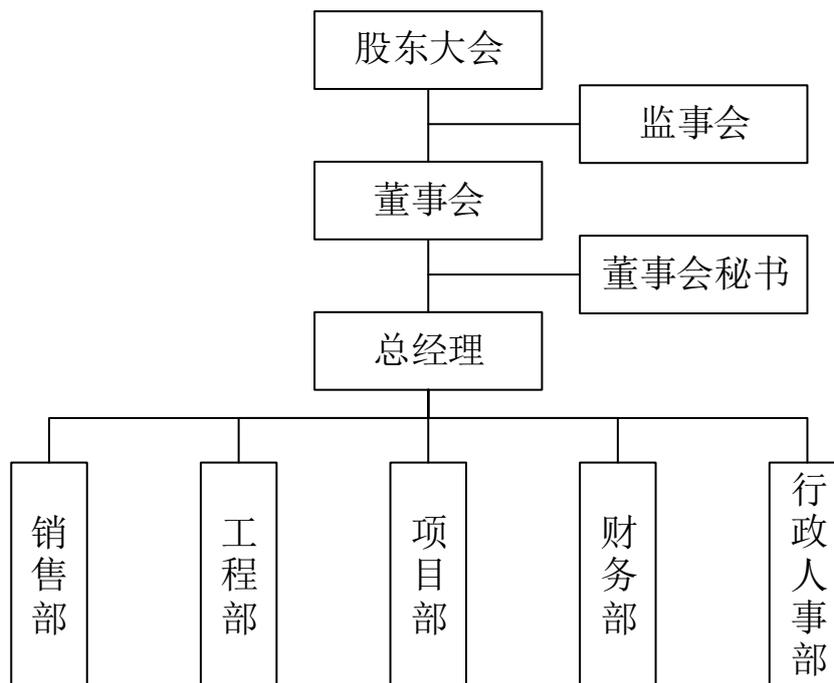
公司的苗木代理业务主要为：自客户处获知苗木需求并与其签订销售合同后，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确定相应的供应商并为之签订采购合同，约定供应商将相关苗木运至客户处，由客户确认收货。公司报告期内代理的主要苗木如下：

品种	图片	简介
榉树		一种落叶乔木，抗寒能力较强，树叶颜色嫩绿，边沿有锯齿；培育周期短，但寿命很长，成年时能高达 30 米；树干上没有多余枝桠，造型美观，近年来被广泛用于绿化工程。

<p>香樟</p>		<p>樟科常绿乔木，幼时树皮呈绿色，平滑，成年后可高达 55 米；树叶呈卵形或椭圆状卵形，顶端短尖；花呈黄绿色，小且多；树龄可达成百上千年，可成为参天古木，为优秀的园林绿化林木。</p>
<p>金桂</p>		<p>常绿阔叶大乔木，高可达 15 米，树冠可覆盖 400 平方米，有明显的主根，根系发达深长；分枝性强且分枝点低，树皮粗糙，灰袍色或灰白色，有时显出皮孔；叶面光滑，呈椭圆形；花色黄，香味浓。</p>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各部门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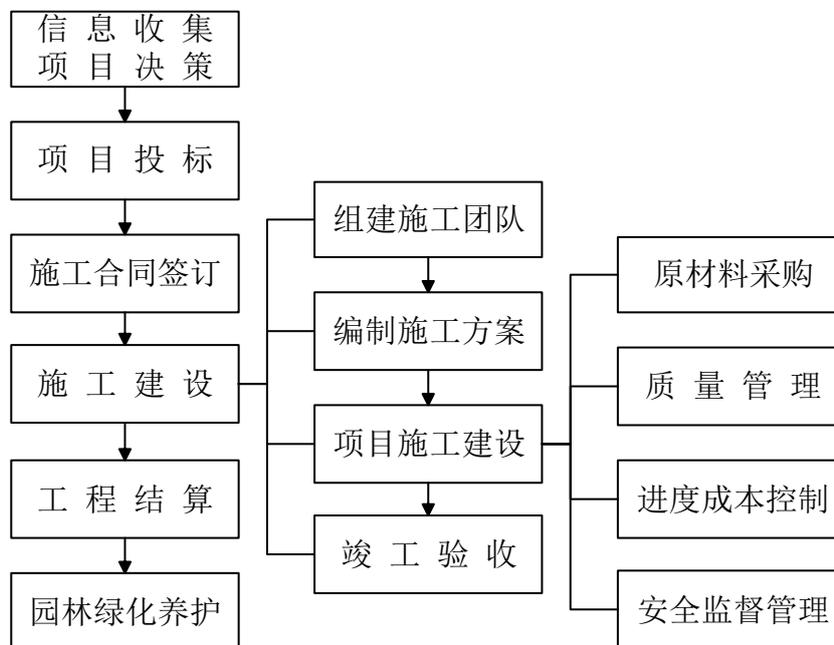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1	销售部	负责工程项目的承接及风险评估；负责公司营销计划的制定；负责公司苗木代理业务客户的开发与维护。

2	工程部	贯彻执行并完成公司年度工程计划，控制本部施工质量、进度、成本，负责与有关部门及施工单位各方面之间的综合协调工作。
3	项目部	负责工程施工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工程施工的资源配置、施工进度和施工质量控制。
4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财务预算；编制公司财务计划，提高公司资金运用效率；及时缴纳各项税收等。
5	行政人事部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管理、后勤保障工作；会议筹划、组织与实施；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人才梯队建设；培训的组织实施；员工异动手续办理；员工档案的日常管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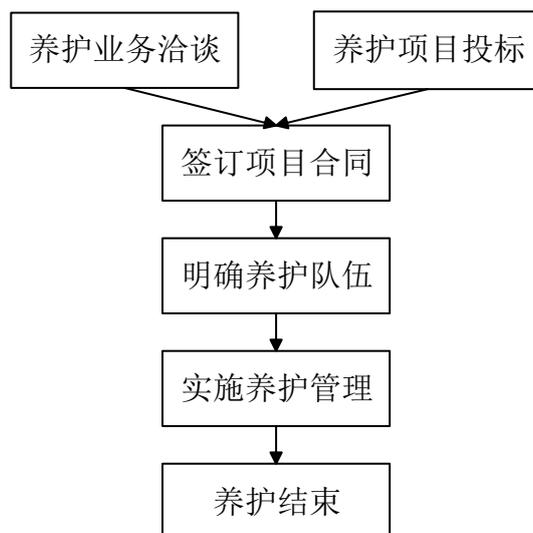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及苗木代理业务。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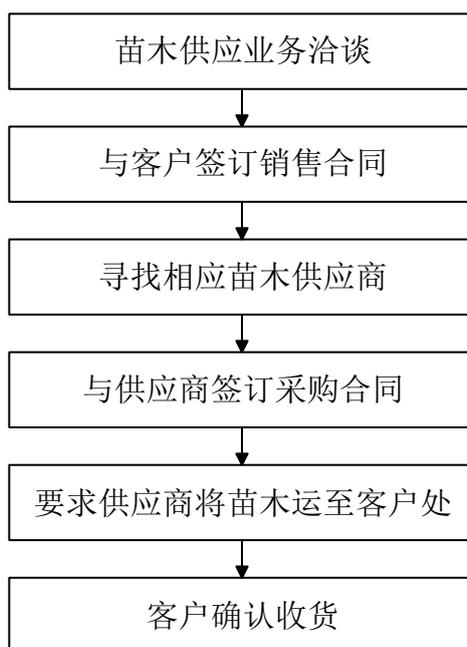
1、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流程



2、园林绿化养护业务流程



3、苗木代理业务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技术

为保证园林绿化行业的施工质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对施工中所涉及到的道路施工、饰面材料铺装、地形处理、土壤施工、苗木种植等进行了统一规范，保证了公司项目质量。同时，公司

一直注重自有核心技术的开发和延展，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结合自身较为丰富的项目施工经验，研发并申请了专利技术，相关专利技术的使用保证了工程质量，提高了施工的效率。

公司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1、行业通用技术

（1）道路施工标准化

公司通过长期的施工经验积累，对沥青混凝土道路、混凝土道路、花岗岩铺装、板岩铺装、水泥砖铺装、粘土砖铺装、洗米石铺装的构造做法、施工工艺、施工流程、施工标准等方面进行了统一规范，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土层的分析，能够较好地保证园林绿化工程内道路的施工质量。

（2）饰面材料铺装工艺

园林工程中饰面材料铺装所占比例相对较大，饰面材料铺装的工艺水平不但影响到园林的景观效果，也影响到施工质量，对整个工程效果也有较大的影响。公司通过对铺装效果的合理设计，在地面石材的铺贴、饰面材料的清洗、图案样式、饰面材料的不规则铺贴、混合铺贴等方面进行了统一技术规范，包括土地平整、材料配比、各类铺垫材料配比、铺装工艺等，能够有效保障饰面材料的铺装效果与质量。

（3）土方工程和地形处理

园林工程使用的土方主要是外购的种植土土方或工地本身挖掘的土方，根据设计要求对土质改造，以保障施工条件良好，保护附近区域免遭侵蚀土壤的沉积或溢出，达到后续苗木种植所需的土质条件。

园林工程中的地形整理，是根据园林绿地的总体规划要求，对现场的地面进行填、挖、堆筑等，为园林工程建设制造出一个能够适应各种项目建设、更有利于植物生长的地形。

（4）苗木种植、精细化养护技术

在园林绿化施工及养护中，苗木的种植成活率、养护质量是评判项目质量重要指标。在种植前，通过对种植穴的合理设计、苗木根系的有效修剪，根据季节、气候、植物的生长习性、苗木种类等，选择最适宜的时机进行栽种与养护，保障种植苗木的成活率。

（5）种植形式与层次分析技术

公司通过对苗木的种植形式及层次分析，将各种高度植物穿插种植，可以形成高低错落的景观效果。

2、公司特有技术

(1) 多功能园林大树喷灌技术

公司与安徽科技学院共同研发了一种多功能园林大树喷灌装置，包括升降装置、旋转装置和喷洒装置。该装置解决了现有的喷灌装置拆装不便的技术缺陷，满足对高大园林树种进行喷灌补水的需求。

(2) 一种太阳能环保草坪灯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种太阳能环保草坪灯，该太阳能环保草坪灯除可通过叶片的太阳能板进行太阳能蓄电外，还可通过发电机与转换器将风能转换为电能，由蓄电池进行储存，在夜长昼短的冬季且多风的季节，充分利用风能蓄电，增加了太阳能环保草坪灯的蓄电量，从而提高了实用性。

(3) 一种园林草坪可调节式修整机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种园林草坪可调节式修整机，可通过设置壳体、支座、第一通孔、螺纹杆、支柱、滚轮、T形槽、内螺纹柱和T形块，使螺纹杆在支座内上下移动，从而调节壳体的高度，使壳体下表面离地高度改变，满足将草坪切割为不同高度的需求。

(4) 一种园林树木用的防冻保护装置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种园林树木用的防冻保护装置，能将雨水有效阻挡，更加全面地对树木进行保护，更加有效地起到了防冻保温的效果，有效避免了树木在寒冷的冬季被冻死冻伤的现象发生，方便了园林工作人员将树根防冻部、躯干防冻部和防水部紧密地绑扎在树木上，有效降低了园林工作人员的工作强度。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7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形	类别	商标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21404934		第 37 类	九祥园林	2018.1.14-2028.1.13	原始取得

2	21404684		第 31 类	九祥园林	2018.1.14-2028.1.13	原始取得
3	21404871	九祥园林	第 37 类	九祥园林	2018.1.14-2028.1.13	原始取得
4	21404579	九祥园林	第 31 类	九祥园林	2018.1.14-2028.1.13	原始取得
5	21404782	九祥园林	第 44 类	九祥园林	2017.11.21-2027.11.20	原始取得
6	11282691		第 44 类	九祥园林	2013.12.28-2023.12.27	原始取得
7	11282503		第 31 类	九祥园林	2013.12.28-2023.12.27	原始取得

上述商标系公司自主申请，并以公司作为唯一权利人，在销售和服务过程中使用，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有效日期	专利类型
1	多功能园林大树喷灌装置	安徽科技学院、祥宽有限	ZL201520733988.2	2015.9.18-2035.9.17	实用新型
2	一种太阳能环保草坪灯	祥宽有限	ZL201621461058.7	2016.12.29-2036.12.28	实用新型
3	一种园林草坪可调节式修整机	祥宽有限	ZL201621421023.0	2016.12.23-2036.12.22	实用新型
4	一种园林树木用的防冻保护装置	祥宽有限	ZL201621421019.4	2016.12.23-2036.12.22	实用新型

注：上述专利权人由“芜湖祥宽花木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上述专利中，实用新型专利“多功能园林大树喷灌装置”为祥宽有限与安徽科技学院共同申请。双方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签订《实用新型专利使用协议书》，约定安徽科技学院将双方共同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多功能园林大树喷灌装置”无偿给芜湖祥宽花木有限公司使用。

3、域名

域名	权利人	备案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www.ahjxylh.com	九祥园林	皖 ICP 备 18002623 号	2018.1.11	2019.1.11

4、土地使用权

(1) 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有 1 处，情况如下：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宗地面积 (m ²)	使用权来源	用途
皖 (2018) 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3774 号、第 0003775 号、第 0003776 号、第 0003777 号	九祥园林	1,412.99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2) 公司租赁土地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承包、租赁的土地情况如下：

1) G50 芜宣高速六郎段苗木基地

公司的 G50 芜宣高速六郎段苗木基地主要为芜湖市芜湖县六郎镇地界的 G50 芜宣高速路两边各 20 米区域，公司与相关土地所属村民委员会皆已签订《六郎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面积 (亩)	租金	使用期限
1	芜湖县六郎镇新团村村民委员会	38.107	600 元/亩/年	2009.12.3-2025.12.2
2	芜湖县六郎镇兴隆村村民委员会	33.67	600 元/亩/年	2009.12.5-2025.12.4
3	芜湖县六郎镇永丰村村民委员会	46.58	27,948 元/年	2009.12.11-2025.12.31
4	芜湖县六郎镇强湾村村民委员会	68.063	40,837 元/年	2010.1.13-2025.12.31
5	芜湖县六郎镇加元村村民委员会	10.28	6,168 元/年	2010.1.13-2025.12.31
6	芜湖县六郎镇幸福村村民委员会	79.57	47,742 元/年	2010.1.13-2025.12.31
7	芜湖县六郎镇加元村村民委员会	32.631	700 元/亩/年	2013.1.10-2025.1.31
8	芜湖县六郎镇强湾村村民委员会	129.572	700 元/亩/年	2013.1.10-2025.1.31
9	芜湖县六郎镇新福村村民委员会	163.63	700 元/亩/年	2013.1.10-2025.1.31

上述土地的土地性质均为农村集体土地，土地用途为农业用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公司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事宜分别与土地所属村民委员会签订《六郎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上述土地所属的村民委员会皆已出具《证明》：“针对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祥园林’）租赁本村土地事宜，本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

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版）第二章第十五条之规定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送政府部门批准。九祥园林所租赁土地为本村地界的G50芜宣高速路两边各20米区域，相关土地为农业用地，非基本农田，九祥园林在本村土地上种植苗木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影响土地质量，不会对土地造成伤害，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特此证明。”

2) 城南圩苗木基地

公司的城南圩苗木基地主要为芜湖市弋江区火龙街道围山村的小荆山至白马街道白马村的李家团之间的城南圩护堤地中21处断带，共8,000米长，30-50米宽不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面积（亩）	租金	使用期限
1	芜湖市弋江区城南圩水利管理处	461.25	无	2016.2.2-2029.12.31

上述土地为水工建筑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组织修订的《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水工建筑用地属于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指人工修建的闸、坝、堤路林、水电厂房、扬水站等常水位岸线以上的建（构）筑物用地。因此，公司在该处土地种植苗木的行为未改变相关土地用途。芜湖市弋江区城南圩水利管理处已出具《证明》：“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祥园林’）所租赁的土地为水工建筑用地，非基本农田，九祥园林在该处土地上种植苗木的行为未改变相关土地用途，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特此证明。”

3) 十三连圩赵桥堤段苗木基地

公司的十三连圩赵桥堤段苗木基地主要为芜湖市芜湖县六郎镇十三连圩位于渔种场至王坝塘间的赵桥堤段的内二台坡面及护脚地区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租金	使用期限
1	六郎镇人民政府	十三连圩渔种场至王坝塘堤段	无	2012.12.31-2022.12.31

上述土地为水工建筑用地，公司在该处土地种植苗木的行为未改变相关土地用途。六郎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祥园林’）所租赁的土地为水工建筑用地，非基本农田，九祥园林在该处土地上种植苗木的行为未改变相关土地用途，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特此证明。”

4) 高安苗木基地

公司的高安苗木基地主要为芜湖长江大桥综合经济开发区高安街道江郑村外坝的部分区域，公司与相关土地所属村民组的村民代表已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并经芜湖长江大桥综合经济开发区高安街道办事处矾山村民委员会鉴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面积（亩）	租金	使用期限
1	芜湖长江大桥综合经济开发区高安街道矾山村新合、江东、江西、矾东村民组	77.15	600 元/亩/年	2018.7.1-2019.6.30

上述土地的土地性质为农村集体土地，土地用途为农业用地。公司与土地所属的村民组代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公司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事宜与土地所属的村民组代表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上述土地所属的村民委员会已出具《证明》：“针对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祥园林’）租赁本村土地事宜，本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版）第二章第十五条之规定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送政府部门批准。九祥园林所租赁土地为农业用地，非基本农田，九祥园林在本村土地上种植苗木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影响土地质量，不会对土地造成伤害，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特此证明。”

2018年8月3日，芜湖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祥园林’）所租赁的本县土地中，六郎镇地界的G50芜宣高速路两边各20米区域为农业用地，六郎镇十三连圩位于渔种场至王坝塘间的赵桥堤段的内二台坡面及护脚区域为水工建筑用地，上述土地均非基本农田，九祥园林在相关土地上种植苗木未改变土地的用途。九祥园林自2016年1月1日至此证明开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证明。”

2018年8月3日，芜湖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祥园林’）所租赁的本市弋江区、长江大桥综合经济开发区土地中，长江大桥综合经济开发区高安街道江郑村外坝的土地为农业用地，弋江区火龙街道围山村的小荆山至白马街道白马村的李家团之间的城南圩护堤地为水工建筑用地，上述土地均非基本农田，九祥园林在相关土地上种植苗木未改变土地的用途。九祥园林自2016

年1月1日至此证明开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证明。”

5、所获荣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获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证明或奖项	取得时间	颁发单位
1	国家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	2017.12	国家林业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	2015-2016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7.5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3	安徽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015.10	安徽省林业厅
4	“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银奖	2015.10	中国风景园林协会
5	安徽省十佳园林绿化示范企业	2012.9	安徽工程建设监督管理中心、工商导报社
6	安徽省园林绿化优秀施工企业	2012.4	安徽工程建设监督管理中心、工商导报社

(三) 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资质等级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4075396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018.6.14	2021.6.30
2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	CYLZ 皖 0082 贰-3-2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城市园林绿化贰级	2016.1.17	2019.1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JZ 安许证字【2010】001532-2-1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010.9.16	2019.10.13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04317E20688R0M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	2017.7.14	2018.9.14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和 GB/T50430-2007	04317QJ0283R0M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	2017.7.14	2018.9.14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8001-2011/OHSA S18001:2007	04317S20543R0M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	2017.7.14	2020.7.1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到期，公司正在办理其续期事宜，2018年10月22日，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出具《证明》：“我公司已受理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GB/T19001-2016/ISO9001:2015;GB/T50430-2007 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申请，后续工作正在办理中。”

根据国务院2017年3月1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 676 号），《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六条“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已被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7 年 4 月 13 日发布了《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 号），要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因此，园林绿化企业开展业务已无需办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

九祥园林所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资质证明或许可，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公司已到期资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非生产经营所需必要资质，对公司持续经营无影响，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内控制度完善，对各项认证和资质具有严格的管理体系，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认证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四）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质量标准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需重点核查的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共 14 个行业大类，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及苗木代理业务，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中所列重污染行业。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2018 年 7 月 10 日，芜湖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此证明开具之日，未发现因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已按照规定办理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皖）JZ 安许证字【2010】001532-2-1）。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十分重视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事项，已针对日常业务环节制定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施工现场保卫管理制度》、《施工现场档案管理制度》、《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制度》、《施工现场消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及风险防控制度，并在日常业务环节中切实遵守和执行。公司日常经营不涉及消防问题，无需进行消防备案及消防验收。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未发生过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2018年7月10日，芜湖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此证明开具之日，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受《城市绿化条例》、《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和《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标准的规范。

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分为公司级质量管理和项目级质量管理，将工程的每个环节都纳入质量管理中。公司组建了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对涉及的各类产品实现过程和支持过程进行管理，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实施。

2018年7月17日，芜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运输设备等，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270,732.80	212,293.79	2,058,439.01	90.65%
运输设备	2,250,059.80	1,254,787.97	995,271.83	44.23%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68,378.93	101,933.15	66,445.78	39.46%
总计	4,689,171.53	1,569,014.91	3,120,156.62	66.54%

1、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共有 4 处，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幢号	类型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皖（2018）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3774 号	九祥园林	芜湖县六郎镇六郎大道 02 号 04 幢	商业	门卫室	4.70
2	皖（2018）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3775 号	九祥园林	芜湖县六郎镇六郎大道 02 号 03 幢	商业	食堂	118.18
3	皖（2018）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3776 号	九祥园林	芜湖县六郎镇六郎大道 02 号 02 幢	商业	办公	477.26
4	皖（2018）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3777 号	九祥园林	芜湖县六郎镇六郎大道 02 号 01 幢	商业	厕所	14.04

2、运输设备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运输设备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账面价值 (元)	成新率
奔驰越野车	1,007,316.00	797,458.40	209,857.60	20.83%
Jeep 越野车	484,711.96	134,305.64	350,406.32	72.29%
奥迪小轿车	355,703.42	84,479.52	271,223.90	76.25%
江淮商务车	159,225.00	91,388.57	67,836.43	42.60%

（六）员工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合计员工数为 41 人，具体结构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结构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4	9.76%
工程人员	27	65.85%
行政后勤人员	7	17.07%
财务人员	2	4.88%
销售人员	1	2.44%
合计	41	100.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	----	----

30 及以下	16	39.02%
31-40 岁	12	29.27%
41-50 岁	9	21.95%
50 岁以上	4	9.76%
合计	41	100.00%

(3) 按学历划分

学历结构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5	12.20%
大专	26	63.41%
高中及同等学历	6	14.63%
高中以下	4	9.76%
合计	41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 19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22 人均为农村户籍，已参加新型农村社会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无意愿让公司为其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承诺书》，承诺：“一、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二、在本人与公司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解除以后，均不会就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问题以任何方式对公司提出任何要求，也不会通过政府部门及司法机关实施对公司不利的行为；三、本人承诺以上内容是本人的真实意愿，本人有能力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九祥、杨姐就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被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以及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2、临时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形，存在临时用工情形，具体人数如下：

月份	人数
2016.1	153
2016.2	116
2016.3	155

2016.4	156
2016.5	144
2016.6	147
2016.7	124
2016.8	126
2016.9	132
2016.10	153
2016.11	157
2016.12	155
2017.1	167
2017.2	131
2017.3	157
2017.4	161
2017.5	164
2017.6	136
2017.7	133
2017.8	135
2017.9	130
2017.10	169
2017.11	163
2017.12	167
2018.1	68
2018.2	27
2018.3	64
2018.4	67
2018.5	72

公司临时用工的原因、具体岗位情况主要为：（1）由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行业具有施工地点分散特点，因此公司工程项目中的苗木种植、运土等专业性较低的工作由聘用的临时工完成。该类临时工多为工程项目附近的农民，用工周期短，流动性强，不愿意接受劳动合同约束。因此，公司仅在用工上岗时对用工事项进行口头约定和提醒，一般未签署劳务合同，也未缴纳社会保险；（2）公司苗木种植基地中苗木的灌溉、除草、施肥、移栽等需要辅助人员完成，由于上述工作技术含量较低，公司采用临时用工的方

式。因该部分临时工均为附近村庄的农民，流动性大，且有自己的农业生产任务，往往不能保证全月工作，公司会在实际从事相应工作前就工作时间和期限、工作内容、施工安全等进行告知。该类临时工均为苗木基地周边的农民，参加了当地新型农村社会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未缴纳社会保险。因此，通过临时用工方式，公司能根据公司项目情况、淡旺季等因素及时调整临时工人数，有利于公司节约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使用临时工发生安全事故，也未与临时用工劳务人员发生劳资纠纷。

为规范公司劳动用工制度，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如下：

(1) 对于劳动周期较长的项目，公司将与当地具有劳务资质的公司合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芜湖县双浩劳务有限公司、安徽航创高铁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协议，约定在公司有需要时由其提供劳务分包服务；

(2) 公司将从事苗木基地辅助工作的部分业务能力较强、工作时限较长的临时工招聘为正式员工，减少临时工的使用数量；

(3) 对劳动周期较短的工程项目，公司将仍采用非全日制用工的形式，与临时工签订非全日制用工合同，对工作时间、劳动报酬及支付周期等都进行严格约定；此外，公司将对新招临时工进行安全生产、劳动纪律等方面的培训，确保其不会发生安全事故。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九祥、杨姐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临时性、季节性劳务用工问题而发生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拖欠员工工资、损害临时用工劳动者权益、临时用工发生人身意外事故等原因而导致公司须承担相关赔偿或任何罚款，均由本人全额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以确保公司利益不会受损。”

2018年7月10日，芜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此证明开具之日，能够认真执行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拖欠、不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行为，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核心技术人员。

四、报告期公司销售采购及重大合同情况

（一）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情况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						
园林工程	6,830,140.67	83.81%	29,268,629.86	74.69%	25,747,265.26	85.26%
绿化养护	1,049,135.00	12.87%	6,072,652.94	15.50%	4,001,769.59	13.25%
苗木代理	270,697.53	3.32%	3,846,551.76	9.82%	449,161.25	1.49%
主营业务小计	8,149,973.20	100.00%	39,187,834.56	100.00%	30,198,196.10	100.00%
其他业务小计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8,149,973.20	100.00%	39,187,834.56	100.00%	30,198,196.10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及苗木代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00%，主营业务突出。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部门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房地产开发商以及具有绿化需求的企事业单位。公司 2018 年 1-5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4.67%、45.54%、60.36%。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客户均向公司采购园林工程施工服务，该业务的持续性不强，公司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并付款后，合同即履行完毕，该客户一段时期内再次对园林工程施工产生需求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将通过招投标形式继续发掘其他客户。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客户不具备持续性和稳定性，其采购需求变化较大，且不存在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条款，无持续履约预期。公司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8年1-5月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本期营业收入比例
1	青阳县庙前镇人民政府	3,695,449.55	45.34%
2	安徽华谊日新科技有限公司	2,435,479.78	29.88%

3	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2,032.33	3.46%
4	全椒县园林绿化管理所	260,511.65	3.20%
5	濉溪县铁佛镇人民政府	227,061.54	2.79%
合计		6,900,534.85	84.67%

单位：元

2017 年度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本期营业收入比例
1	潜山县顺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4,811,732.94	12.28%
2	芜湖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3,952,373.36	10.09%
3	铜陵县金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800,430.38	9.70%
4	淮北市南湖景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510,327.29	8.96%
5	芜湖市弋江区农业水利局	1,767,794.28	4.51%
合计		17,842,658.25	45.54%

单位：元

2016 年度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本期营业收入比例
1	铜陵义安城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560,678.29	18.41%
2	阜南县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172,203.67	13.82%
3	芜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3,295,372.17	10.91%
4	芜湖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775,387.45	9.19%
5	安徽省江北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25,494.49	8.03%
合计		18,229,136.07	60.3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二）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及苗木代理业务，对外采购产品主要包括项目所需的苗木、工程材料等。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8 年 1-5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前 5 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94.98%、51.81% 和 55.61%。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项目所需的苗木、工程材料等。其中，工程材料主要从项目地点及其周边采购，持续性和稳定性不

强；项目所需苗木主要从芜湖当地的苗木公司采购，相关供应商是公司通过询价及考虑过往合作情况、供货时间、供货质量等因素进行选择，持续性和稳定性较强，芜湖苗木市场的竞争较充分，供给量较大，公司较易获取可替代的供应商，故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8年1-5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青阳县时代装潢有限公司	工程材料	2,373,000.00	36.48%
2	芜湖市竹秀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苗木	2,065,770.84	31.76%
3	芜湖锦陶景观绿化有限公司	苗木	734,897.50	11.30%
4	青阳县天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工程材料	686,813.00	10.56%
5	芜湖县三圃苗木花卉专业合作社	苗木	317,396.15	4.88%
合计			6,177,877.49	94.98%

单位：元

2017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芜湖锦陶景观绿化有限公司	苗木	3,601,216.43	11.79%
2	芜湖县云峰苗木花卉专业合作社	苗木	3,576,669.00	11.71%
3	铜陵景天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苗木	3,491,558.26	11.43%
4	芜湖市新宽苗圃	苗木	3,059,766.46	10.02%
5	马鞍山汇景苗木专业合作社	苗木	2,097,900.00	6.87%
合计			15,827,110.15	51.81%

单位：元

2016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芜湖县三圃苗木花卉专业合作社	苗木	3,454,520.74	16.57%
2	芜湖市谢林苗木花卉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苗木	2,497,500.00	11.98%
3	芜湖市创伟建筑工程队	工程材料	2,157,302.81	10.35%
4	芜湖市新宽苗圃	苗木	1,978,398.06	9.49%
5	芜湖亿欧绿化苗木有限公司	苗木	1,506,365.29	7.23%
合计			11,594,086.90	55.6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

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形，相关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向个人采购物资等	0.03	61.13	80.45
向个人采购劳务	163.62	947.38	716.32
合计	163.65	1008.51	796.77
本年发生营业成本	716.23	3,230.10	2,730.93
占比	22.85%	31.22%	29.18%

(1) 公司向个人采购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公司施工过程中对临时工、土建石材等需求量较大，临时工为项目当地个人。公司一般向单位采购大宗项目土建石材，对于零星土建石材，公司选择向个人采购；公司施工项目在地域上较为分散，公司向个人采购零星土建石材显著降低该部分采购成本，因此，公司在进行土石建材等原材料采购时不可避免的会出现向个人采购行为，以保证施工项目质量及成本控制的有效性，公司向个人采购存在一定的必要性。

土石建材市场竞争充分，公司可以按照市场价格采购到所需土石建材。采购过程中，公司项目部会进行统一的询价、比价、核价，最终确定供应商并根据需要下订单，采购价格公允。

(2)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为控制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风险，除不可避免在当地招纳临时工外，公司已减少向个人采购土建石材等。同时，公司通过询价及考虑过往合作情况、供货时间、供货质量等因素从中选择合适的个人供应商，并逐步要求与个人供应商签订正式的采购合同，并要求对方提供发票保障采购过程的相关利益。在收到个人供应商供应的原材料时，严格执行公司采购验收流程及程序，对于不符合合同及公司标准的原材料不予接受。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时，付款要求个人供应商在付款时提供当地税务局代开的发票作为公司采购入账依据之一。向个人供应商付款时，由公司财务部根据与个人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发票及经审批的付款申请单予以付款或报销。

（三）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金额较大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青阳县天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工程材料	257.98	2018.5.23	正在履行
2	青阳县时代装潢有限公司	工程材料	237.30	2018.5.9	履行完毕
3	芜湖市新宽苗圃	苗木	286.00	2017.6.12	履行完毕
4	芜湖市竹秀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苗木	158.55	2017.5.5	履行完毕
5	芜湖锦陶景观绿化有限公司	苗木	288.61	2017.4.20	履行完毕
6	马鞍山汇景苗木专业合作社	苗木	209.79	2017.4.2	履行完毕
7	芜湖县云峰苗木花卉专业合作社	苗木	259.48	2017.3.12	履行完毕
8	芜湖景森园林有限公司	苗木	194.46	2017.3.2	履行完毕
9	芜湖县三圃苗木花卉专业合作社	苗木	100.29	2017.1.25	履行完毕
10	芜湖县三圃苗木花卉专业合作社	苗木	141.66	2016.9.3	履行完毕
11	芜湖市创伟建筑工程队	工程材料	215.73	2016.8.26	履行完毕
12	芜湖县云峰苗木花卉专业合作社	苗木	141.37	2016.5.16	履行完毕
13	芜湖市谢林苗木花卉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苗木	249.75	2016.4.20	履行完毕
14	芜湖亿欧绿化苗木有限公司	苗木	150.64	2016.3.10	履行完毕
15	芜湖县三圃苗木花卉专业合作社	苗木	198.29	2016.3.2	履行完毕
16	芜湖市新宽苗圃	苗木	197.84	2016.2.22	履行完毕

注：以上合同系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 100 万元以上主要采购合同。

2、销售合同

公司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部门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房地产开发商以及具有绿化需求的企事业单位，公司的销售合同主要为与业主方签订的园林工程施工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金额较大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青阳县庙前镇人民政府	青阳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县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一期工程（庙前镇生活污水管网工程）	981.88	2018.5.1	正在履行
2	安徽华谊日新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华谊日新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绿化工程	292.75	2017.12.29	履行完毕
3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铜陵市滨江生态岸线北延伸工程（滨江大道东侧景观整治）二期工程	107.28	2017.11.8	履行完毕
4	全椒华府房地产有限公司	华府骏苑（国建-理想城）二期景观绿化改造升级工程	107.00	2017.10.23	履行完毕

5	芜湖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芜湖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全场景观绿化施工工程	476.30	2017.6.1	履行完毕
6	利辛县众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利辛县整县推进美丽集镇建设项目城北镇主次街道绿化工程	134.97	2017.5.25	履行完毕
7	利辛县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利辛县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二期红莲沟景观工程	156.80	2017.5.18	履行完毕
8	阜阳市颍州区王店镇人民政府	颍州区王店镇 2017 年县、乡、村道及沟河绿化工程	117.50	2017.4.17	履行完毕
9	铜陵县金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桥开发区永太路延伸段(纵八路-国电支路)道路两侧绿化工程	425.48	2017.4.12	履行完毕
10	淮北市南湖景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淮北市南湖公园梅花园绿化提升工程	419.71	2017.4.12	履行完毕
11	潜山县顺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潜山县天柱山大道绿化提升工程	519.97	2016.12.29	履行完毕
12	宣城市园林化管理局	环城大道二标段 B 标段绿化工程	393.05	2016.8.28	履行完毕
13	芜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芜湖市委党校室外景观及亮化工程	396.75	2016.8.18	履行完毕
14	安徽省江北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江北天和苑 C 地块、消防站、小学绿化配套(一标段)工程	269.23	2016.5.10	履行完毕
15	安徽省桐城中学	桐城中学教师公寓地块绿化工程	129.45	2016.4.28	履行完毕
16	全椒县园林化管理所	丰乐大道全椒段园林化管理服务项目	161.94	2016.4.18	履行完毕
17	繁昌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繁昌县长江引水改造扩建项目净水厂景观绿化及亮化工程	308.46	2016.1.25	履行完毕

注：以上合同系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 100 万元以上主要销售合同。

3、借款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银行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100.00	2017.6.12-2018.6.12	履行完毕
2	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支行	90.00	2017.5.25-2018.5.24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芜湖芜湖县支行	300.00	2017.2.16-2017.12.16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芜湖芜湖县支行	200.00	2017.1.10-2018.1.10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芜湖芜湖县支行	300.00	2016.12.23-2017.12.23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100.00	2016.6.23-2017.6.23	履行完毕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及苗木代理业务。公司目前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安全生

产许可证等资质证书，资质齐全。公司在芜湖市以及周边地区经营园林绿化行业多年，公司已形成以园林工程施工为主，发展园林绿化养护业务和苗木生产基地、苗木代理为辅的一体化业务链条。公司核心的商业模式为传统的工程项目招投标模式，通过运用自身的关键资源要素以及多年的实践经验、品牌效应，获取园林绿化项目订单，向客户提供园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及苗木代理服务，取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公司从事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时间较长，具有较丰富的项目经验和人才储备，在芜湖市业内具有较好的口碑，发包人较认可公司的施工水平。公司严格按照施工合同开展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工程均按合同约定稳步进行，与发包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承接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均通过正常招投标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日常经营中，公司已制定并逐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的风险，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是园林工程施工所需的苗木。园林工程施工时，公司根据园林工程对树龄、树种、树形、草种等的具体需求，与苗木供应商签订协议并完成采购。对于混凝土、沙石泥土、砖瓦等低值零星物料，因采购量较小，项目部根据项目需要在工程所在地自行完成采购、验收及结算。公司所采购产品市场竞争较充分，因此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并约定相关产品运送至公司指定位置且经公司验收合格后予以结算。

公司安排专人定期获取各类原材料供应商渠道信息，并建立供应商名册。为保证原材料质量，有采购需求时，公司通过询价及考虑过往合作情况、供货时间、供货质量等因素选择合适的供应商。收到供应商供应的原材料时，公司严格执行采购验收流程及程序，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及公司标准的原材料不予接受。同时，公司会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包括提供的原材料质量、交付时间、结算方式等，将评价不合格的供应商从合

作名单中予以删除。

（二）销售模式

1、园林工程、绿化养护承接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网络信息平台及客户邀标获取招投标信息，获得相关工程招标信息后，项目部负责调查客户的需求及相关背景情况，审查客户及工程全部手续、评审手续和相关文件是否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法规要求，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投标条件，并将结果上报公司管理层，最终决定是否参与投标。若公司确认参与投标，项目部则按照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完成工程施工的初步方案设计，参与客户组织的公开招标会，如果中标，公司将与客户进行谈判并签订业务合同。业务合同依据招投标文件进行定价，并根据项目进度约定结算时点，业主方于结算时点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公司报告期内通过不同销售渠道获得的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投标方式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个数	收入(元)	占比	个数	收入(元)	占比	个数	收入(元)	占比
招标	14	5,234,677.35	66.44%	38	31,651,023.72	89.56%	32	29,304,655.34	98.51%
邀标	3	2,644,598.32	33.56%	9	3,690,259.08	10.44%	3	444,379.51	1.49%
合计	17	7,879,275.67	100.00%	47	35,341,282.80	100.00%	35	29,749,034.85	100.00%

公司采取的反商业贿赂措施包括：（1）加强对各部门负责人和业务人员的法律培训，了解国家治理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通过培训教育，使员工自觉抵制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2）加强监督。在日常工作中，由部门负责人或财务部门负责人作为避免商业贿赂的监督人，杜绝商业贿赂行为；（3）加强内部控制，通过《内部控制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及实施，约束员工相关行为。公司出具了声明，确认：“公司在商务谈判时严格遵守《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给付或收受现金、红包、礼金、有价证券、实物、虚假借款、回扣等其他任何形态的贿赂行为。公司在参与投标活动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围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公司自成立以来参与的任何商业活动都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遵守并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2、苗木代理销售模式

公司的苗木代理业务主要为：销售部通过已建立的各种信息网络、公开信息、客户关系等渠道自客户处获知苗木需求并与其签订销售合同后，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确定相应的供应商并为之签订采购合同，约定供应商将相关苗木运至客户处，由客户确认收货。该销售模式存在以下特点：

(1) 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分别签订购销合同，采购合同与销售合同在产品种类、定价方式、货物数量、责任认定等方面均基本相同，仅合同约定的苗木价格存在一定价差，该价差即公司的利润；

(2) 如果由于各种原因，供应商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发货义务，如出现延迟发货、品质不符合要求等问题，客户将直接与供应商协商解决，公司不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风险；

(3) 供应商直接将苗木发至客户的仓库（指定地点或项目现场），若运输途中出现任何问题，供应商承担相应的风险；

(4) 客户签收苗木时，供应商和公司同时完成交货义务；

(5) 公司不承担与所售苗木有关的信用风险（例如回收货款风险）；

(6) 公司无自主定价权。

（三）园林工程施工模式

公司工程部负责工程项目的施工和养护管理工作。项目合同签订后，工程部组织图纸会审和现场勘查，建立施工团队并编制施工方案，施工团队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图纸、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严格监控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环保情况，公司与客户按照合同约定对各个项目的进度进行确认。项目竣工后，编制竣工验收资料，并通知客户进行项目验收，进行工程结算以及工程资料整理、归档、移交。验收通过后，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后续的养护管理工作，养护工作完成后，移交至客户，合同履行完毕。

（四）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及苗木代理业务。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是向供应商采购苗木等原材料，经过公司专业施工团队按照园林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并后期进行相关养护，从而取得收入和利润。公司园林养护业务的盈利

模式主要是通过招投标签订养护合同，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养护，从而获得收入和利润。公司的苗木代理业务盈利模式主要是自客户处获知苗木需求并与其签订销售合同后，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确定相应的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约定供应商将相关苗木运至客户处，由客户确认收货，公司获取采购与销售合同的差价。

六、公司所在行业产业链及行业结构体系介绍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及苗木代理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九祥园林所属行业为建筑业（E）—土木工程建筑业（E48）—园林绿化工程施工（E489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E）—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E）—土木工程建筑业（E48）—其他土木工程建筑（E489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12）—资本品（1210）—建筑与工程（121012）—建筑与工程（12101210）。

（一）行业的管理体制及行业政策

1、行业监管体系及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园林绿化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为园林绿化行业的中央监管机构，主要负责园林绿化企业的资质管理，其中园林绿化工程业务资质具体由城市建设司监督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业务资质具体由建筑市场管理司监督管理。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所在省、自治区的园林绿化工作，直辖市及各城市的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所在城市的园林绿化工作。

园林绿化行业已成立全国性和区域性的行业协会或自律组织。全国的行业组织如中国园林绿化企业管理协会，是由全国各地、各部门从事城市绿化工程相关的设计、施工、养护、咨询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和相关专家、学者自愿组成的行业组织，经国家批准注册登记的全国性非赢利社会团体；区域性自律组织包括我国部分省市建立的地区性的园林绿化企业协会，如北京市园林绿化企业协会、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和芜湖县苗木花卉协会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类别	法律法规	发布方	发布时间
综合性法律法规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七部委	20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0.12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2009.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9.8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原建设部	1999.2
	《城市绿化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5.1
资质管理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9.10
	《建设部园林绿化一级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9.1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原建设部	2007.6

(2) 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	住建部办公厅	2017.4	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
2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6.2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恢复城市自然生态,优化城市绿地布局,构建绿道系统
3	《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5.10	规划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和具体指标,科学标志和严格实施相关规划,完善技术标准规范
4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国务院	2014.3	加快绿色城市建设,在城镇化地区合理建设绿色生态廊道
5	《全国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13-2020年)》	国务院	2013.11	重点地区生态功能得到显著恢复,形成一批山水园林城市、生态宜居城市。结合城区工矿废弃地整理,建设总量适宜、景观优美的城市绿地和景观系统
6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住建部	2012.11	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7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	国务院	2001.5	对于全国城市规划建成区绿地率、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城市中心区人均公共绿地面积等指标作出具体的要求
8	《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实施方案》	原建设部	2000.5	制定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的实施方案

（二）行业概况

园林绿化行业涵盖了苗木培育、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及园林经营管理等方面。园林工程施工中的园林绿化，泛指园林城市绿地和风景名胜区中涵盖园林建筑工程在内的环境建设工程，是运用工程技术来表现园林艺术，使地面上的工程构筑物和园林景观融为一体，包括园林建筑工程、土方工程、园林筑山工程、园林理水工程、园林铺地工程、绿化工程等。园林绿化具有多方面的重要作用，包括保护生态环境、降低自然灾害、维护生物多样性、提高环境生态功能、改善城市生活环境等。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公众生态环保意识的树立，城市规划对园林建设、园林城市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促进了园林绿化行业的不断发展，“生态城市”、“园林城市”、“绿色城市”和“美丽中国”等目标成为了各级政府发展规划的重点。因此，园林绿化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具有较大的市场规模和发展空间，属于朝阳行业。

1、行业现状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市园林绿化的进程也随之突飞猛进。1992年，国务院颁发《城市绿化条例》，使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步入法制化轨道，对园林绿化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产生了重要的促进作用。2001年，国务院颁发《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提出了城市绿化工作的阶段性目标和任务，使得各级政府对城市绿化工作的重视程度大大提高，全社会广泛参与城市绿化的热潮开始形成。2012年，党的“十八大”报告中首次专章论述生态文明，政策的持续推出为园林绿化行业的稳定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及广阔空间，使得园林绿化行业进入蓬勃发展时期。2016年，国务院颁发《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提出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恢复城市自然生态，优化城市绿地布局，构建绿道系统，使市政园林投资成为刚性需求。因此，园林绿化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具有较大的市场规模和发展空间，属于朝阳行业。

2、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经济的发展，环境保护成为人们生活中日益关注的问题，园林绿化建设正在从景观功能、视觉效果向生态园林、平衡自然环境功能转化，在“十八大”报告中，首次提出“生态文明”建设，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中，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相互依靠，形成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

总体布局。在未来发展中，加大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力度，增强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高生态文明水平，将是各级政府制定政策的方向。生态园林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之一也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

(1) 生态文明推动生态园林景观建设行业持续发展

近年来，随着国内资源过度消耗，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问题日益突出，生态问题成为普遍关注的问题。生态文明是人类为保护和建设美好生态环境而取得的物质、精神、制度方面成果的总和，它贯穿了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全过程，反映了一个社会的文明进步状态。2007年10月十七大报告中提出了“建设生态文明，基本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模式”的园林建设理念。生态文明建设为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提供难得的历史机遇。

(2) “海绵城市”计划带动园林绿化行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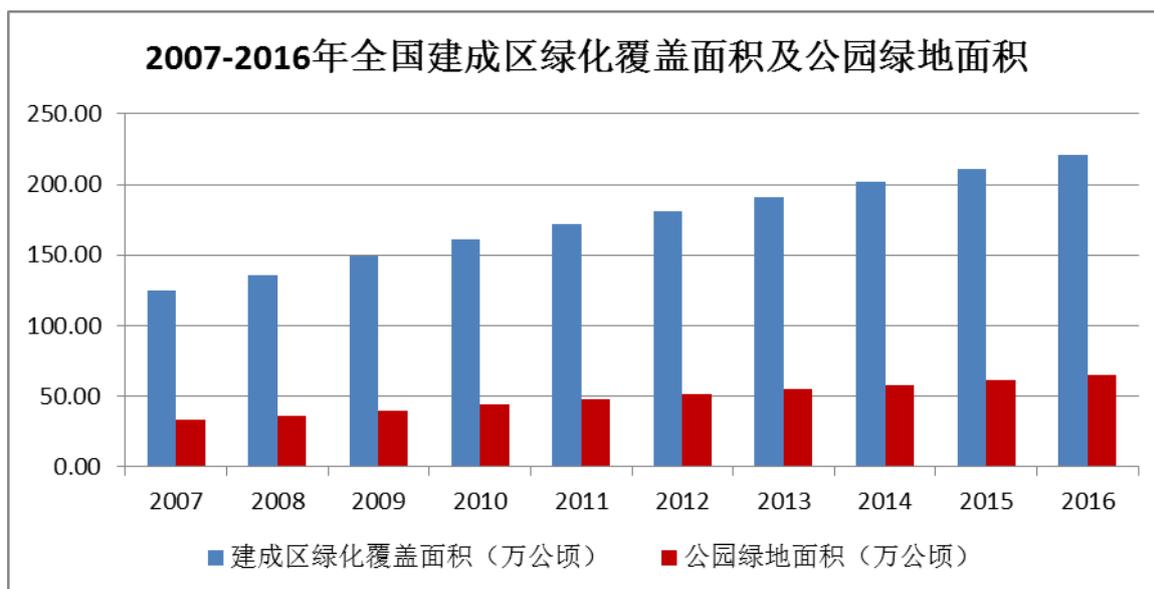
海绵城市，是指城市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雨水带来的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下雨时吸水、蓄水、渗水、净水，需要时将蓄存的水“释放”并加以利用。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部署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未来，生态园林景观建设行业将在“海绵城市”建设浪潮中，获得新一轮发展机遇。

(3) 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为园林景观建设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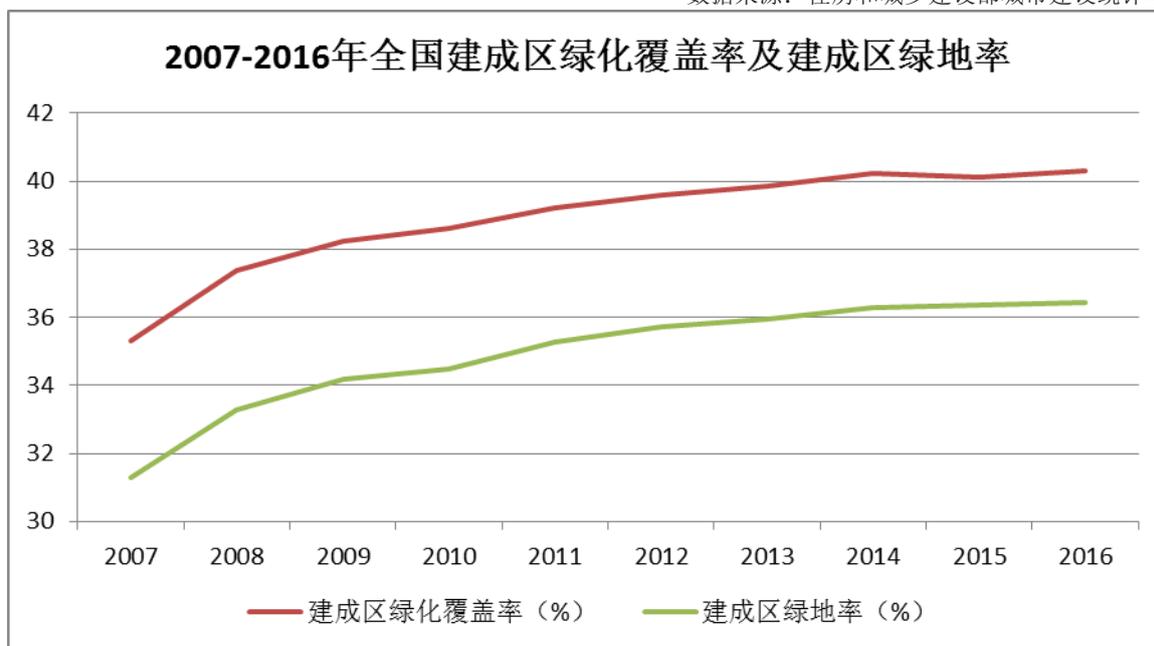
各地积极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对于加强我国城市生态建设，创造良好人居环境，弘扬城市绿色文明，提升城市品位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参加上述创建活动成为各地政府工作重要内容和考核标准，政府大力支持和参与城市绿化基础设施建设，为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

3、市场规模

近年来，随着国家及社会各界对园林绿化行业的重视，全国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及覆盖率都有较大的提升。2007年，全国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1,251,573公顷，2016年增长至2,204,040公顷，增长率达76.10%；2007年全国建成区绿化覆盖率35.29%，2016年达到40.30%；2007年全国建成区绿地率31.30%，2016年达到36.36%。相关数据近十年的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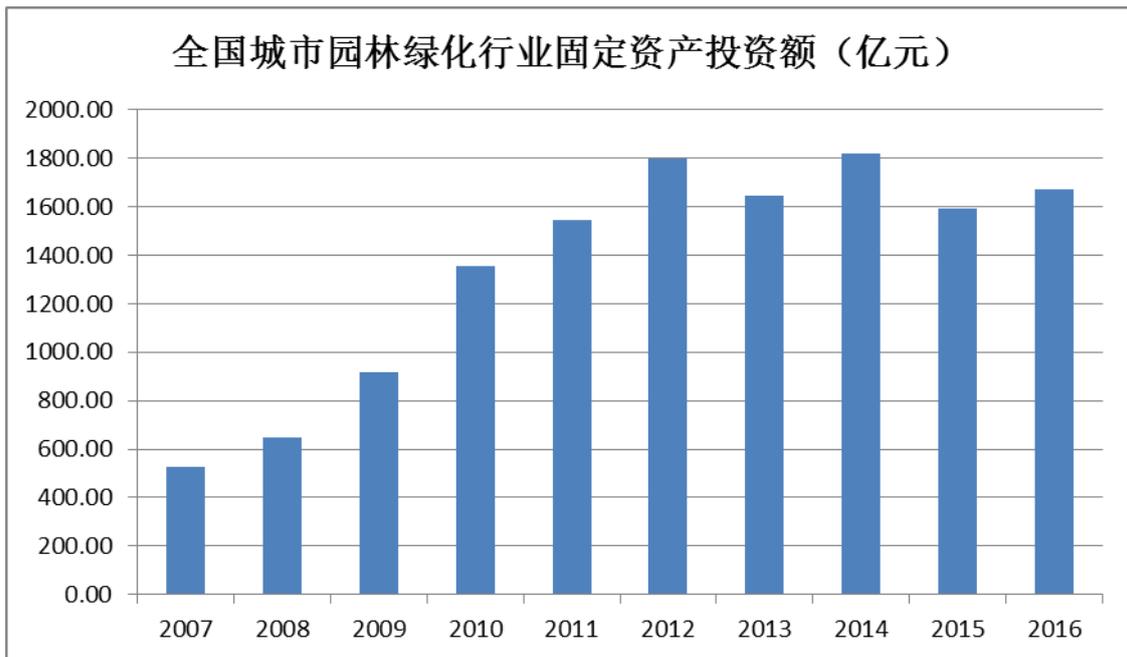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统计年鉴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统计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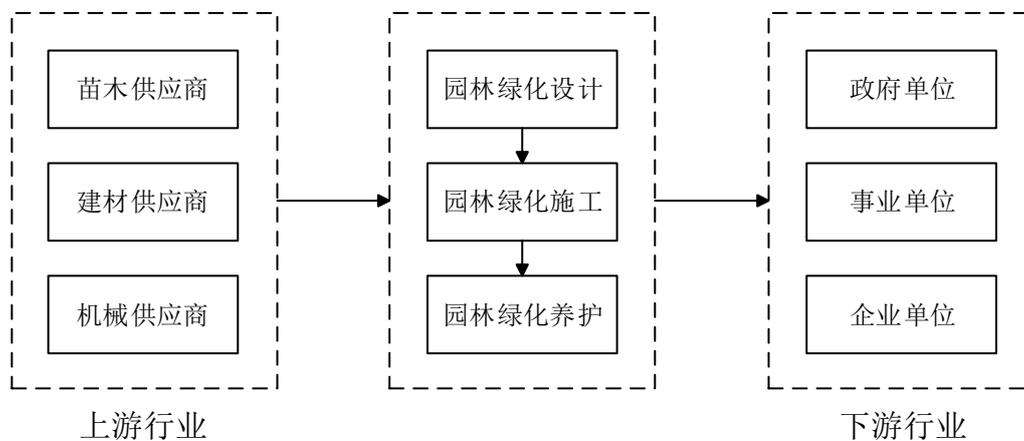
从投资金额来看，全国城市园林绿化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近年来也有较大的增长。2007年全国城市园林绿化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为525.60亿元，2016年达到1,670.15亿元，十年间的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统计年鉴

4、行业产业链情况

园林绿化行业包含设计、施工、养护管理等一系列工作，其上游企业主要是园林植物（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等）生产商和园林工程材料供应商，分别向园林工程公司提供园林植物和园林工程材料；其下游行业指的是园林施工、养护应用的客户群体，包括政府单位、事业性单位以及各类企业单位等。其上游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原材料供应商可替代性强，行业变动对公司的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但是园林绿化行业空间受下游行业影响较大，下游行业的经济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业务的市场以及未来的发展前景。



（三）行业壁垒

1、资质壁垒

在我国从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和工程施工的承包企业，需要取得相应的资质，并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开展业务。在部分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发包中，项目发包方会根据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要求投标企业必须具备相应的市政公用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以及风景园林设计等资质，资质等级的高低也成为发包方选择工程承包企业的一个重要因素。在园林绿化行业市场上，中小型项目竞争激烈，而大型项目由于受到资质的限制，相对而言竞争较少。因此，经营资质是规范行业发展、限制新企业进入行业的一个重要因素。

2、资金壁垒

资金成为园林绿化行业的进入壁垒之一，主要原因是：一方面，由于园林绿化企业资产负债中，流动资产数量较多，难以通过银行抵押获得资金，企业融资较困难；另一方面，园林绿化行业内，客户或者发包方通常定期并依据已完成工程量一定比例向承建企业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建企业需要先行垫付资金，工程规模越大，客户或者发包方付款压力越高，园林绿化企业承担的资金压力越大。因此，承接的园林工程的业务规模与企业的资金实力密切相关，企业资金实力是进入园林绿化行业的一个重要保证。

3、技术壁垒

随着园林绿化行业技术水平的逐步提升，客户越来越重视园林生态功能性和整体景观效果，在项目招投标过程中，通常将园林企业的专业技术水平作为考核的核心要素之一。园林绿化工程的艺术性和生态工程属性决定了其行业从业人员不但需要掌握建筑工程的基本技能，而且还要具有一定的审美观、艺术涵养以及植物学知识，因此不断培养和储备一定数量的行业专业人才成为园林绿化企业构建自身软实力的关键之一。企业在规模迅速扩张过程中如果没有一定的人才储备作为保障，扩张能力将会受到制约。专业技术水平也成为行业新进入者必须面对的障碍之一。

4、经验壁垒

施工工艺水平是工程施工企业竞争力的主要体现之一，而施工水平的高低程度除了依赖于业务培训外，施工项目经验积累是提高施工工艺水平的主要途径。若想使园林景观项目能够得到顺利完成，这就要求从业企业及从业人员对各地的景观习惯、植被结构和地理环境具有非常深入的了解，具备丰富的跨区域施工经验，并且能够熟练掌握相关

的业务技术。

5、管理壁垒

园林绿化工程一般涉及苗木种植、技术研发、工程设计、现场施工和后期养护等多个环节，需具备各经营环节的综合管理能力。此外，园林景观行业作为工程施工行业，施工项目地域分布广泛，从业企业需具备跨区域管理能力。管理水平是限制行业内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因素，也是进入该行业的障碍之一。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经济水平的不断提升

持续、快速发展的我国经济是园林绿化行业高速发展的根本动力。近 20 年来，我国是世界上经济发展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 2017 年国内生产总值 827,121.70 亿元，同比增长 6.90%（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数据）。随着经济水平的提高，国家对于环保工程、环境建设投入的财力不断提高。

（2）国家对环境保护的不断重视，环保及生态改善的法规不断健全

我国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法规政策以保护生态，改善人们的生活环境，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2012 年 11 月，党的十八大报告将“美丽中国”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写入党章，凸显决策层对生态环保的重视已上升到空前高度。同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了城市园林绿化的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全国设市城市要对照《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完成等级评定工作，达到国家 II 级标准，其中已获得命名的国家园林城市要达到国家 I 级标准。政策的高度重视将对园林绿化建设起到极大促进作用，园林绿化行业将迎来良好发展机遇。

（3）城市化的进程推动园林绿化领域的发展

首先，城市化的发展会促进市政园林绿化领域的发展。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市化率从 1978 年的 17.9% 提高到 2017 年的 58.52%（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近期城市化发展的进程呈现出加速趋势。城市化的发展必然会促进以市政园林为主要代表的城市绿地发展。其次，城市化的发展会促进地产景观领域的发展。地产景观领域是生态环境

建设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有密切的正相关关系。自 1998 年我国住房体制改革全面启动以来，我国房地产行业取得了长足发展，已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城市化的发展及城市人口的增多，会促进房地产行业的进一步发展，2000 年至 2016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总投资额从 4,984.05 亿元增长到 102,580.61 亿元（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年复合增长率为 20.81%，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将促进地产景观绿化建设领域的发展。

（4）消费转型升级

近年来，全国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收入的增长使居民出行旅游的频率及开支增大，休闲度假产业已成为全国旅游业发展的增长点之一。在全国旅游业由观光旅游向休闲度假旅游发展的背景下，休闲度假产业迅速兴起，各地旅游城市加大了对旅游项目的投资和政策扶持力度，重点景区景点的休闲度假区园林绿化工程发展迅速，极大地促进了园林绿化产业的发展。由消费升级所带动的休闲度假园林等建设项目，使得园林旅游经济蓬勃兴起，园林行业发展的市场空间进一步扩大。

2、不利因素

（1）行业标准体系不完善、发展不规范

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涵盖多个领域，各领域缺乏统一的标准体系，制约着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园林绿化领域发展至今，行业标准化得到了较大的提升，但仍存在标准化程度低、标准体系结构不合理、系统性不完善、标准体系总体发展不平衡、技术标准低等一系列问题。行业标准体系不完善直接影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2）缺乏有丰富经验的施工技术人才

快速扩展的园林绿化行业对应用性、复合型、专业化、高层次人才的需求较高，然而现行的人才培养规模、规格并不能适应我国园林行业发展的需要。目前，行业内具有较高理论修养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优秀人才难以满足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专业人才缺口在长期内影响行业的发展。此外，行业还缺乏有丰富经验的施工技术人才。施工工艺水平、现场管理能力是工程施工企业竞争力的主要体现，提高施工工艺及现场管理水平的主要方式是通过项目实施不断总结、积累施工经验，缺乏拥有丰富经验的施工技术人才也是本行业发展的障碍之一。

（3）下游需求存在不确定性

地产园林业务依赖房地产业的发展，房地产业受政策调控及宏观经济影响，行业景气度低迷，影响开发商新开工项目的进度，进而造成园林配套工程滞后，新接订单减少，对行业内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市政园林业务一般体量庞大、牵涉面广，制约因素包括政府意愿、部门效率、施工管理、极端天气等，上述任一因素均可能造成园林工程进度延误，从而使行业内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波动。

（五）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

园林绿化建设与一个城市的经济实力和经济发展水平具有密切关系。一般来说，在满足基本发展需要的基础之上，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等各类投资主体才更注重环境保护和园林绿化；而且，国民经济总体发展态势良好时，各类投资主体的可支配收入相对较高，在园林绿化建设方面的投资也相对较大。所以，总体上讲，园林绿化建设发展与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发展周期具有一致性。

园林绿化行业也会随着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周期进行波动。在国家对房地产行业进行调控时，地产景观项目就会减少，反之，当调控放缓时，地产景观项目就会随房地产项目的增加而增加。

2、季节性

苗木的种植与苗木资源在园林工程施工中的配置受季节性影响。在冬季土壤基本不冻结的西南、华南、华中和华东等地区，可以实现冬植。对于园林绿化施工业务而言，我国北方地区由于受寒冷气候影响，冬季属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淡季，而南方地区因冬季温度相对较高，园林绿化施工业务受季节性影响较小。

此外，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也可能直接影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可行性和施工周期，如旱涝、冷暖天气都将会影响到绿化施工的进度。

3、区域性

我国幅员辽阔，各地区之间经济发展不平衡，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发达程度在东部、中部和西部之间具有明显的差异。如以深、穗为中心的珠三角地区及海南等其他沿海省份，以京、津为中心的环渤海地区和以沪、浙、苏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等，园林绿地面积和绿化覆盖率居全国前列，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和园林绿化企业的数量较多，园林绿化行业产值也相对较高。此外，在苗木的种植和使用上，也体现出了区域性的特点，不同

苗木适应的生长环境不同，与当地的土壤、气候、水源都有直接的关系。

（六）行业风险

1、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产业政策的影响，国家会根据经济的发展变化来调整政策。目前国家出台的政策有利于环保行业的发展，随着国民经济增速的放缓，未来会有一定的波动风险，从而引起园林绿化市场需求的波动，给企业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在我国属于朝阳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发展前景广阔。总体来说，本行业集中度较低，任何一家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占整个行业的市场份额均不高，行业内尚未出现能够主导国内市场格局的大型企业。但在各区域市场内，已经出现了一些地区性行业领先企业，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较强的影响力。随着地区性行业领先企业跨区域扩张，国内的市场竞争将逐步加剧。

3、自然灾害风险

园林绿化企业的工程施工项目和基地种植业务会受到恶劣天气及自然灾害的影响。园林工程施工具有户外作业的特点，不可预测的自然灾害将严重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建设项目，还可能使成本费用陡然增加，从而对园林绿化企业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苗木生产种植公司来说，苗木材料是园林工程行业开展的重要战略资源，但一般苗木的生物特性在面对自然灾害时的自然抵抗力往往较弱。自然灾害的发生会对整个园林施工行业的原材料供应产生不利影响，影响整个行业的开展。

（七）行业的竞争状况

1、行业整体竞争格局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中，园林绿化领域有相应的资质，根据资质来划分，主要分为三个梯队的竞争主体：第一梯队是具有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和甲级设计资质，有实力开展大型项目且能跨区域经营的行业内龙头企业；第二梯队是一些园林产业发达地区内综合实力相对较强的企业，一般也具有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或贰级资质；第三梯队是众多区域性小型企业。而二、三梯队的中小企业占我国园林类公司的绝大多数，它们往往

在资金实力、人才队伍、管理能力和业务拓展等方面相对较弱。从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的规模来看，园林绿化领域的竞争激烈程度也有所差异。

根据原建设部的规定，对于合同金额在 1,2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贰级以上资质的企业均可承接施工；而对于合同金额在 1,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只有具有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的企业才能参与竞争。在园林绿化领域内，合同金额在 1,200 万元以下的中小型项目的竞争异常激烈，合同金额在 1,200 万元以上的中大型项目由于受企业综合实力的限制，参与竞争的园林绿化企业则相对较少。

2、行业内主要企业

(1) 大连馨艺园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馨艺园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国家壹级资质，隶属于大连大久建设工程集团。馨艺园林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养护等业务，主要业务区域在辽宁地区，以大连市为中心向外扩张。凭借自身的产业链优势和施工能力，馨艺园林在政府项目竞标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2) 安徽广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广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园林工程的施工、设计和园林养护等。广艺园林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国家贰级资质，初步形成了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等业务于一体的业务结构。广艺园林经过多年发展，已跻身为合肥市市级园林行业优秀企业行列，在局部地区具备较强的成本优势和一定的规模、资质比较优势。

(3) 河南九鼎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九鼎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国家壹级资质，在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中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九鼎园林成立较早、业务体系成熟、管理优秀，自成立以来业务发展迅速，具有丰富的工程施工实践经验以及行业经验，在河南省内园林市场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3、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国内园林绿化企业规模普遍偏小，单个企业市场占有率不高，因而园林绿化行业的竞争主要是区域性博弈，一些拥有资质、技术、人才的企业在竞争中较易脱颖而出，并成为地域性龙头企业，这些企业在区域范围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地位。公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在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中具有一定的竞争优

势。公司成立较早、业务体系成熟、管理优秀，自成立以来业务发展迅速，具有丰富的工程施工实践经验以及行业经验，在芜湖市园林市场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鉴于芜湖当地良好的园林绿化行业发展环境与政策的大力支持，未来公司将积极拓宽业务范围，提升业务规模，逐步由区域性园林企业向跨区域经营发展。

（八）公司的竞争优势、劣势

1、竞争优势

在长期的市场竞争中，公司积累了多种竞争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1）苗木资源优势

公司拥有自己的苗木基地，并且掌握苗木移植、嫁接、病虫害防治等苗木生产管理技术，未来计划将培育的苗木用于公司工程施工或者对外销售。公司使用自有苗木基地的苗木不仅可以降低苗木采购成本，还有利于保证苗木质量，进而提高公司的工程品质和服务质量，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2）人才优势

园林绿化行业对高级管理人才与技术人才要求较高，人才相对匮乏。公司在园林绿化行业发展十多年，培养出了一大批技术精湛、现场艺术创作能力强、施工造诣高的园林专业人才，形成了一支业务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的团队。公司现有员工中，专科及以上学历员工 31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75.61%。此外，公司还通过优化企业管理，实现了运营管理团队在工作中高度默契的协调关系与良好的工作氛围。

（3）品牌优势

公司取得了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对工程项目投标、施工组织管理、质量管理目标等方面建立了一套高效、科学的管理体系。公司严格执行工程投标预算审查、施工队伍培训和考核、施工组织方案编制、施工过程监管等制度，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客户的要求。公司曾获得中国风景园林协会颁发的“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银奖，被评为“国家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安徽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安徽省十佳园林绿化示范企业”、“安徽省园林绿化优秀施工企业”等，在芜湖具备较强的品牌优势。

2、竞争劣势

(1) 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已具备了一定的规模化经营的基础，但由于受制于地域的限制，公司的规模化经营受到一定局限。

(2) 融资渠道狭窄

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股东投入、自身积累解决公司发展需要的资金问题，融资渠道狭窄。

七、公司未来经营目标和计划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为核心，在业务拓展方面，增加公司业务资质，拓宽公司业务，并逐步开展跨区域经营。公司目前积极参与政府公共项目，适度参与地产园林项目。在大力开拓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公司将通过有效的资金投入、合理的人员配置，开拓海绵城市建设工程、立体绿化、生态修复等市场。另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人才内部培养和外部选拔力度，使表现良好、具有潜力的行业人才能够获得更好的发展平台，实现公司的人才优势，从而在行业内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定。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等。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司章程》、《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管理制度，在股份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法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认为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现有股东 6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自成立时起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的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现已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的制定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通过了《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股份公司董事会自成立后立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的董事会的会议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已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有2名职工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股份公司监事会自成立后立即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监事会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

总之，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时间较短，尽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并严格按照相关的制度、规则等执行。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定了规范的《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等都做了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则制定了《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经营管理相关资料；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公司将按照《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最大限度地保障股东对公司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就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制定了相应规则。公司制定了《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此外，还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能够有效进行。

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

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虽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芜湖祥宽花木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因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工商海处字（2016）第 D11653 号】吊销营业执照，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根据九祥园林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九祥园林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本次违法主体为芜湖祥宽花木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吊销营业执照是针对分公司的行政处罚，吊销原因为分公司成立后未实际经营，且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发起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的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及苗木代理业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

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经营管理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不存在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将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

综上所述，公司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已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已

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分工协作。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子公司杰友园林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沈九祥、实际控制人沈九祥、杨姐、占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单位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

（2）本人/单位在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本人/单位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六、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金占用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本人/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等规定的要求，避免本人/单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同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防止公司关联方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况：

-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 (6)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它占用方式。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沈九祥	董事长、总经理	7,821,000.00	70.71
2	杨姐	董事	1,029,000.00	9.30
3	沈杨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630,000.00	5.70
4	沈婷婷	董事	630,000.00	5.70
5	沈安东	董事	-	-
6	胡燕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	-
7	沈万森	监事会主席	630,000.00	5.70
8	胡云	监事	-	-
9	沈玲玲	监事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如下：

- 1、董事长兼总经理沈九祥与董事杨姐为夫妻关系；
- 2、董事长兼总经理沈九祥、董事杨姐与监事会主席沈万森，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沈杨，董事沈婷婷为父母子女关系；

- 3、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沈杨与董事沈婷婷为姐妹关系；
 - 4、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沈杨、董事沈婷婷与监事会主席沈万森为兄弟关系。
 - 5、董事长兼总经理沈九祥、董事杨姐与董事沈安东为叔侄关系；
 - 6、监事会主席沈万森与董事沈安东为堂姐弟关系；
 - 7、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沈杨、董事沈婷婷与董事沈安东为堂姐妹关系。
- 除此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承诺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情况
沈九祥	董事长、总经理	芜湖县苗木花卉协会会长
沈婷婷	董事	个体经营鸠江区祥宽烟酒茶商店
沈安东	董事	1、济宁汇润天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文员 2、山东金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外兼职情况，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沈婷婷	董事	鸠江区祥宽烟酒茶商店	个体工商户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未

有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沈九祥担任。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及原因
1	2017年8月	股份公司成立，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沈九祥、杨姐、沈杨、沈婷婷、刘建敏五人组成，沈九祥担任董事长。
2	2018年7月	刘建敏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沈安东为新任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3	2018年7月至今	董事未发生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杨姐担任。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及原因
1	2017年8月	股份公司成立，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职工代表监事叶倩、周敏、胡云、刘慧，股东代表监事沈万森五人组成，沈万森担任监事会主席。
2	2018年5月	叶倩、周敏、刘慧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经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沈玲玲为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3	2018年5月至今	监事未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由沈九祥担任公司总经理。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及变化
1	2017年8月	股份公司成立，董事会聘任沈九祥为总经理，胡燕、沈杨为副总经理。
2	2018年3月	经董事会决议，董事会聘任胡燕为财务负责人、沈杨为董事会秘书。
3	2018年3月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由于股份公司设立引起，人员

的完善增强了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及管理水平。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变更未产生对公司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未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变动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5 月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18]D-08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7,564.45	1,722,632.52	110,045.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1,045,925.93	45,380,205.96	35,718,886.32
预付款项	667,214.82	239,210.87	480,000.00
其他应收款	3,472,375.52	5,931,929.93	16,451,153.51
存货	15,705,269.05	11,274,922.00	7,313,638.96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60.38		
流动资产合计	51,364,010.15	64,548,901.28	60,073,723.96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20,156.62	3,395,281.23	2,998,595.3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6,335.19	1,414,326.68	1,147,987.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86,491.81	4,809,607.91	4,146,583.23
资产总计	55,550,501.96	69,358,509.19	64,220,307.1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0,000.00	3,010,000.00	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4,264,885.52	36,297,104.83	32,674,350.21
预收款项	243,975.49	173,975.49	45,951.79
应付职工薪酬	188,736.87	231,436.36	219,424.95
应交税费	3,064,644.59	3,859,167.77	2,092,338.03
其他应付款	9,128,137.86	504,401.31	1,828,974.69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790,380.33	44,076,085.76	40,861,039.67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8,790,380.33	44,076,085.76	40,861,039.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060,000.00	21,060,000.00	21,060,000.00
资本公积	3,885,768.12	3,885,768.12	1,02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36,989.21	36,989.21	129,033.92
未分配利润	1,777,364.30	299,666.10	1,150,233.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60,121.63	25,282,423.43	23,359,267.5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60,121.63	25,282,423.43	23,359,267.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550,501.96	69,358,509.19	64,220,307.1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2,698.48	1,717,766.55	105,191.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0,838,965.37	45,143,679.60	35,452,794.17
预付款项	667,214.82	239,210.87	480,000.00
其他应收款	3,472,375.52	5,931,929.93	16,451,153.51
存货	15,705,269.05	11,274,922.00	7,313,638.96
持有待售的资产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60.38		
流动资产合计	51,152,183.62	64,307,508.95	59,802,778.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20,156.62	3,395,281.23	2,998,595.3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4,160.84	1,399,543.78	1,140,596.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64,317.46	4,894,825.01	4,239,191.78
资产总计	55,416,501.08	69,202,333.96	64,041,970.0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0,000.00	3,010,000.00	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4,264,885.52	36,297,104.83	32,674,350.21
预收款项	243,975.49	173,975.49	45,951.79
应付职工薪酬	110,450.92	153,150.41	141,139.00
应交税费	3,035,485.83	3,830,009.01	2,063,182.37
其他应付款	9,120,498.20	496,761.65	1,821,335.03
持有待售的负债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675,295.96	43,961,001.39	40,745,958.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8,675,295.96	43,961,001.39	40,745,958.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060,000.00	21,060,000.00	21,060,000.00
资本公积	3,885,768.12	3,885,768.12	1,02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9,556.45	29,556.45	121,601.16
未分配利润	1,765,880.55	266,008.00	1,094,410.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41,205.12	25,241,332.57	23,296,011.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416,501.08	69,202,333.96	64,041,970.0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8,149,973.20	39,187,834.56	30,198,196.10
减：营业成本	7,162,335.70	32,301,038.27	27,309,300.33
税金及附加	105,098.03	359,967.79	898,916.90
销售费用	20,363.70	74,452.97	73,234.30
管理费用	1,574,635.30	3,081,313.68	2,266,880.3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5,009.45	342,946.85	40,126.08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其中：利息费用	49,482.97	318,897.21	5,416.25
利息收入	1,703.39	6,029.51	3,815.67
资产减值损失	-1,391,965.95	1,178,271.52	-196,678.86
加：其他收益	1,272,142.00	601,296.00	233,72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27.64	
二、营业利润	1,896,638.97	2,447,111.84	40,202.24
加：营业外收入	80,000.00	137,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766.65	305.85
三、利润总额	1,976,638.97	2,579,345.19	39,896.39
减：所得税费用	498,940.77	656,189.28	24,212.66
四、净利润	1,477,698.20	1,923,155.91	15,683.7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7,698.20	1,923,155.91	15,683.7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7,698.20	1,923,155.91	15,683.7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77,698.20	1,923,155.91	15,683.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7,698.20	1,923,155.91	15,683.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9	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9	0.0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8,149,973.20	39,187,834.56	30,198,196.10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减：营业成本	7,162,335.70	32,301,038.27	27,309,300.33
税金及附加	105,098.03	359,967.79	898,916.90
销售费用	20,363.70	74,452.97	73,234.30
管理费用	1,574,635.30	3,081,313.68	2,266,880.3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5,009.45	342,959.24	40,146.77
其中：利息费用	49,482.97	318,897.21	5,416.25
利息收入	1,703.39	6,017.12	3,794.98
资产减值损失	-1,421,531.75	1,148,705.73	-211,461.76
加：其他收益	1,272,142.00	601,296.00	233,720.00
投资收益			65.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27.64	
二、营业利润	1,926,204.77	2,476,665.24	54,964.45
加：营业外收入	80,000.00	137,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766.65	305.85
三、利润总额	2,006,204.77	2,608,898.59	54,658.60
减：所得税费用	506,332.22	663,577.63	27,903.21
四、净利润	1,499,872.55	1,945,320.96	26,755.3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9,872.55	1,945,320.96	26,755.3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99,872.55	1,945,320.96	26,755.39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12,029.27	33,640,992.56	39,713,449.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50,471.63	38,193,281.82	34,356,75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62,500.90	71,834,274.38	74,070,205.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80,908.73	25,786,243.10	27,199,045.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6,862.77	10,880,411.37	8,185,690.10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4,239.12	2,252,225.01	2,018,054.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1,806.83	28,543,889.02	55,082,79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03,817.45	67,462,768.50	92,485,58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316.55	4,371,505.88	-18,415,378.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00.00	70,065.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60.00	1,142,800.00	2,401,535.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0.00	1,142,800.00	2,401,53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0.00	-1,131,600.00	-2,331,470.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0,000.00	6,910,000.00	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	3,015,000.00	2,0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0,000.00	9,925,000.00	22,1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7,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391.52	332,318.53	31,537.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0,000.00	2,4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1,391.52	11,552,318.53	2,511,53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391.52	-1,627,318.53	19,598,462.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5,068.07	1,612,587.35	-1,148,386.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2,632.52	110,045.17	1,258,431.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564.45	1,722,632.52	110,045.1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12,029.27	33,640,992.56	39,713,449.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50,471.63	38,193,269.43	34,356,73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62,500.90	71,834,261.99	74,070,185.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80,908.73	25,786,243.10	27,199,045.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6,862.77	10,880,411.37	8,185,690.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4,239.12	2,252,225.01	2,018,054.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1,806.83	28,543,889.02	55,082,78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03,817.45	67,462,768.50	92,485,57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316.55	4,371,493.49	-18,415,387.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00.00	70,065.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60.00	1,142,800.00	2,401,535.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0.00	1,142,800.00	2,401,53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0.00	-1,131,600.00	-2,331,470.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0,000.00	6,910,000.00	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	3,015,000.00	2,0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0,000.00	9,925,000.00	22,1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7,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391.52	332,318.53	31,537.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0,000.00	2,4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1,391.52	11,552,318.53	2,511,53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391.52	-1,627,318.53	19,598,462.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5,068.07	1,612,574.96	-1,148,395.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7,766.55	105,191.59	1,253,587.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2,698.48	1,717,766.55	105,191.59

2016 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126,358.38	1,137,225.41		7,263,583.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5,060,000.00		1,020,000.00				2,675.54	13,008.19		16,095,683.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683.73		15,683.7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60,000.00		1,020,000.00							16,080,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15,060,000.00		1,020,000.00							16,0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75.54	-2,675.54			
1. 提取盈余公积							2,675.54	-2,675.54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净资产折股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060,000.00		1,020,000.00				129,033.92	1,150,233.60		23,359,267.5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5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60,000.00		3,885,768.12				29,556.45	266,008.00	25,241,332.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60,000.00		3,885,768.12				29,556.45	266,008.00	25,241,332.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000,000.00							1,499,872.55	-8,500,127.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99,872.55	1,499,872.5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净资产折股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60,000.00		3,885,768.12				29,556.45	1,765,880.55	16,741,205.12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净资产折股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060,000.00		1,020,000.00				121,601.16	1,094,410.45	23,296,011.61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5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8 年 1-5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

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

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以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之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确定现金等价物的标准。

（八）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金融资产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

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通常采用实际利率法与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1）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7）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九）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占总额 10%以上或 100 万以上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特定性质组合	员工备用金、保证金、押金、退税组合、关联方往来款
应收票据组合	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特定性质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5.00	5.00
1—2年 (含2年)	10.00	10.00
2—3年 (含3年)	20.00	20.00
3—4年 (含4年)	30.00	30.00
4—5年 (含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苗木资产。

（2）存货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部分作为存货-工程施工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A. 库存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B.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A.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B.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C.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

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

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以及因出售、报废、毁损、对外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原因转出的固定资产价值以及在清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等。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及其它设备	3	5%	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的确定标准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构成的资产。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②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生物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生物资产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营造、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

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

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政府补助

1、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3）属于其他

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二十二）租赁

1、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认定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2、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3、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

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4、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3、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四）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二十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1）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2) 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上述内容进行调整，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555.05	6,935.85	6,422.0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76.01	2,528.24	2,335.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76.01	2,528.24	2,335.9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2	1.20	1.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2	1.20	1.1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9.79	63.53	63.62
流动比率（倍）	1.32	1.46	1.47
速动比率（倍）	0.92	1.21	1.29
财务指标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15.00	3,918.78	3,019.82
净利润（万元）	147.77	192.32	1.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7.77	192.32	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1.77	182.82	1.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1.77	182.82	1.59
毛利率（%）	12.12	17.57	9.57
净资产收益率（%）	5.68	7.91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45	7.52	0.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9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9	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9	0.86	0.68
存货周转率（次）	0.53	3.48	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4.13	437.15	-1,841.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21	-0.87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实收资本）总额
-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实收资本）总额
- 8、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text{P0} / (\text{E0} + \text{NP} \div 2 + \text{Ei} \times \text{Mi} \div \text{M0} - \text{Ej} \times \text{Mj} \div \text{M0} \pm \text{Ek} \times \text{Mk} \div \text{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9、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1)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text{P0} \div \text{S}; \text{S} = \text{S0} + \text{S1} + \text{Si} \times \text{Mi} \div \text{M0} - \text{Sj} \times \text{Mj} \div \text{M0} - \text{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

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稀释每股收益=P₀/(S+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一) 盈利能力分析

2018年1-5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2.12%、17.57%、9.57%，净利率分别为18.13%、4.91%、0.05%，净利润分别为147.77万元、192.32万元、1.57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较2016年度增加29.77%，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不断通过诚信、质量打造自身品牌，在芜湖市园林市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并且在园林工程施工及绿化养护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施工及管理经验，相关能力得到了较大提高，2017年度开工及完工项目较2016年度有所增加。

单位：元

项目	公司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增长绝对值	增长比率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8,149,973.20	39,187,834.56	8,989,638.46	29.77%	30,198,196.10
毛利率(%)	12.12	17.57	8.01	83.70%	9.57
净利率(%)	18.13	4.91	4.86	9349.20%	0.05
净利润	1,477,698.20	1,923,155.91	1,907,472.18	12162.11%	15,683.73
净资产收益率(%)	5.68	7.91	7.82	8928.92%	0.09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及苗木代理业务。公司2018年1-5月、2017年度、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15.00万元、3,918.78万元、3,019.82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明确，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2) 毛利率

2018年1-5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2.12%、17.57%、9.57%，公司2017年度毛利率升高原因为毛利率较高的苗木代理业务占比有所提高。报告期内，除苗木代理业务外，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绿化养护业务毛利率均保持稳定增长。

(3) 净利率

2018年1-5月、2017年、2016年公司净利率分别为18.13%、4.91%、0.05%，2017年度净利率较2016年度上升4.86%，其主要原因为2017年度公司收入较2016年度增长

29.77%，造成2017年度毛利较2016年度增长138.39%；2016年5月之后，公司实行“营改增”相关税收政策，造成2017年度税金及附加减少。2018年1-5月公司净利率为18.13%，其主要受农历春节员工放假、务工人员回乡假期较长等因素影响；2018年1-5月公司收回工程款项使得公司相关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减少；2018年1-5月公司获得了大额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原因造成公司2018年1-5月净利率增长较大。

(4) 净资产收益率

2018年1-5月、2017年度、2016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68%、7.91%、0.09%，2017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2016年度上升8,928.92%，其主要原因为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较低，但该年度的大额增资行为使加权平均净资产大幅升高；2017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16年度上涨12,162.11%，加权平均净资产上涨幅度较净利润上涨幅度小，导致公司2017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上升。2018年1-5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2017年度有所下降，其主要原因为2018年1-5月净利润较2017年全年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政府机关、房地产开发企业、企事业单位提供园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及苗木代理服务，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要服务，公司选取三家已挂牌从事园林绿化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选取的三家挂牌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
馨艺园林	838707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广艺园林	833415	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管理；环保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施工；生态修复；生态农庄；休闲旅游。
九鼎园林	872277	园林绿化设计与施工

公司毛利率以及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馨艺园林	22.04%	12.75%	15.39%	0.19%	7.68%	8.71%
广艺园林	18.97%	15.77%	12.17%	0.03%	0.86%	1.45%
九鼎园林	11.87%	13.32%	13.10%	-0.64%	6.88%	6.79%
均值	17.63%	13.95%	13.55%	-0.14%	5.14%	5.65%
	2018年1-5月	2017年	2016年	2018年1-5月	2017年	2016年
九祥园林	12.12%	17.57%	9.57%	5.68%	7.91%	0.09%

注：选取比较企业2018年1-6月的数据为其未经审计的半年报数据，九祥园林为2018年1-5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2.12%、17.57%、9.57%，2016年度的毛

利率低于三家可比公司的平均值，2017年度毛利率高于三家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原因为2017年度公司进行了苗木代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园林工程及绿化养护业务均低于三家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其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具有区域性，公司完成的主要园林工程施工及绿化养护项目基本都位于安徽省内，该地区是国内市政园林工程和地产景观园林工程建设发展较早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为提高投标中标率，采用了低价策略进行投标；公司前期自有苗圃较少，施工中所用苗木均为采购而来，价格较自有苗木高；公司在施工中所必须的人工成本主要为项目当地招纳的临时工，单位费用较自身员工高；施工过程中所用机械均为公司在当地租赁的机械，费用较高。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九祥园林2018年1-5月毛利率较可比公司平均值低，原因为馨艺园林毛利率大幅上涨带动可比公司毛利率大幅上涨，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中九鼎园林较为接近。

与三家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2017年度、2016年度毛利率变动趋势与三家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2018年1-5月，公司毛利率有所降低，其主要原因为公司苗木代理收入下降，从而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低于上述三家公司均值，主要原因为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较低，同时2016年度公司进行了大额增资使得公司2016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大幅升高，进而导致公司2016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低，2017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上升，其变动趋势与九鼎园林趋势基本保持一致，馨艺园林、广艺园林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其原因为馨艺园林、广艺园林净利润有所降低。2018年1-5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可比公司高，其主要原因为公司规模较可比公司小，另外可比公司2018年半年度收入较同期下滑较大，公司在保证收入规模的前提下，严格控制公司各项成本及费用支出，通过一系列措施使得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保持正常水平。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8年5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83%、63.55%、63.63%，流动比率分别为1.32、1.46、1.47，速动比率分别为0.92、1.21、1.29。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原因为公司所处行业结算规律所致，公司所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及绿化养护项目付款周期较长，与供应商结算方式一般为收取项目进度款之后对供应商进行付款，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金额较大，公司资本结构较为

合理、稳定。2017年度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6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采购了固定资产等。公司速动比率有所降低，原因为公司2017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增加161.26万元，资产类往来减少109.87万元导致2017年12月31日速动资产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51.39万元；2017年12月31日负债类往来及借款增加143.62万元，职工薪酬及税费类负债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177.88万元导致2017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321.50万元。上述原因综合导致2017年12月31日速动比率较2016年12月31日有所降低。2018年5月31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7年12月31日基本持平，原因为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馨艺园林、广艺园林、九鼎园林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馨艺园林	59.43%	61.36%	67.08%	1.65	1.60	1.62	0.52	0.86	1.00
广艺园林	49.18%	56.52%	65.53%	2.03	1.77	1.52	1.15	0.94	0.84
九鼎园林	51.84%	50.47%	41.08%	2.52	2.60	2.39	1.20	1.31	1.77
均值	53.48%	56.12%	57.90%	2.07	1.99	1.84	0.96	1.04	1.20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九祥园林	69.83%	63.55%	63.63%	1.32	1.46	1.47	0.92	1.21	1.29

注：选取比较企业2018年1-6月的数据为其未经审计的半年报数据，九祥园林为2018年1-5月数据。

(1) 资产负债率：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同行业3家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3.48%、56.12%、57.90%，公司2018年5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83%、63.55%、63.63%，2018年5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3家可比较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应付账款较大，其原因为公司所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及绿化养护项目付款周期较长，与供应商结算方式一般为收取项目进度款之后对供应商进行付款，因此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大，另外，公司规模较小，流动资金紧张，需要从银行贷款维持自身经营需要，两者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三家可比公司高。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2) 流动比率：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同行业3家

公司平均流动比率分别为2.07、1.99、1.84，公司2018年5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32、1.46、1.47，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流动比率，原因为公司规模较小，同时存在大额应付供应商款项及关联方款项，2018年5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进一步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欠关联方款项增多所致。

(3) 速动比率：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同行业3家公司平均速动比率分别为0.96、1.04、1.20，公司2018年5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速动比率分别为0.92、1.21、1.29，公司速动比率较可比公司速动比率均变化趋势基本一致且较为接近，主要原因为公司资产结构较可比公司较为类似，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均占公司资产比例较高。2017年12月31日速动比率较2016年12月31日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苗木投入，公司存货增加，使得公司速动比率降低。2018年5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较2017年12月31日降低，原因为公司继续加大苗木资产投入，另外公司2018年5月31日存在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资产，公司存货进一步增加，速动比率进一步减降低。

公司偿债能力良好，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占流动负债比率	2017年12月31日	占流动负债比率	2016年12月31日	占流动负债比率
流动负债合计	38,790,380.33	100.00%	44,076,085.76	100.00%	40,861,039.67	100.00%
其中：短期借款	1,900,000.00	4.90%	3,010,000.00	6.83%	4,000,000.00	9.7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4,264,885.52	62.55%	36,297,104.83	82.35%	32,674,350.21	79.96%
预收款项	243,975.49	0.63%	173,975.49	0.39%	45,951.79	0.11%
应付职工薪酬	188,736.87	0.49%	231,436.36	0.53%	219,424.95	0.54%
应交税费	3,064,644.59	7.90%	3,859,167.77	8.76%	2,092,338.03	5.12%
其他应付款	9,128,137.86	23.53%	504,401.31	1.14%	1,828,974.69	4.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8,790,380.33	100.00%	44,076,085.76	100.00%	40,861,039.67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负债全部由流动负债组成，无非流动负债。2018年5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合计占比分别为98.88%、99.08%、99.35%，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外开具票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组成部分为应付账款，应付账款占负债比

例为62.55%、82.35%、79.96%，其主要内容为应付供应商款项，公司部分项目与供应商约定收到客户回款后再支付供应商的剩余款项，以解决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因此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风险较低，2018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其主要内容为应付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款项。

公司无非流动负债，所以不存在长期偿债风险。

综上，公司财务较为稳健，偿债能力良好。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8年1-5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依次为0.19次、0.86次、0.68次，2018年1-5月、2017年度、2016年度存货周转率依次为0.53次、3.48次、4.51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承接政府园林工程较多，付款周期较长。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较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馨艺园林、广艺园林、九鼎园林营运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同行业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馨艺园林	0.33	2.06	1.96	0.14	2.20	2.90
广艺园林	0.77	2.39	2.35	0.18	0.55	0.38
九鼎园林	1.16	2.60	2.39	0.49	2.40	2.26
均值	0.75	2.35	2.23	0.27	1.72	1.85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九祥园林	0.19	0.86	0.68	0.53	3.48	4.51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2018年1-6月、2017年度、2016年度，同行业3家公司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75、2.35、2.23，公司2018年1-5月、2017年度、2016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19、0.86、0.68，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原因为公司所做项目付款时间较长。

（2）存货周转率分析：2018年1-6月、2017年度、2016年度，同行业3家公司平均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27、1.72、1.85，公司2018年1-5月、2017年度、2016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53、3.48、4.5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原因为公司存货平均余额较可比公司小，导致公司存货与成本比重小于可比公司均值，2017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2016年度降低，原因为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大幅增长。2018年1-5月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较企业均值，原因为可比企业收入下滑较大，导致结转的成本较低，在存货规模基本不变的前提下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降低。

（四）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2018年1-5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13万元、437.15万元、-1,841.54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8元/股、0.21元/股、-0.87元/股。

公司2017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2016年度略减少，但公司2017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减少，主要为公司拆借给控股股东沈九祥相关现金有所减少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度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馨艺园林、广艺园林、九鼎园林获取现金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同行业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馨艺园林	464.77	1,045.57	322.01	0.22	0.49	0.15
广艺园林	-295.30	-1,324.06	1,170.03	-0.07	-0.32	0.29
九鼎园林	-336.73	-665.12	-508.35	-0.11	-0.22	-0.17
均值	-55.75	-314.54	327.90	0.01	-0.02	0.09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九祥园林	-84.13	437.15	-1,841.54	-0.08	0.21	-0.87

从上表分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较大，主要原因为：（1）公司为园林工程施工企业，在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公司根据进展的具体情况，需要分阶段先期垫付周转金、质量保证金等款项；但在业务结算收款时，则需要按照项目具体进度向甲方进行分期结算、分期收款，先期支付的资金不能完全收回，因而影响了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同时，随着园林工程业务的快速发展和承建工程项目的不断增加，公司需要支付的施工费用也在不断上升。在资金大环境没有实质性改变的前提下，园林工程施工企业逐渐形成的“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的业务运营模式，使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成为这些企业的共有现象；（2）公司与股东之间往来资金比较频繁，导致公司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波动较大。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分析

1、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工程施工收入

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园林工程施工收入，合同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为：资

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程量占合同预计总工程量的比例确定为建造合同及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以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审核后的累计工程量为累计已确认工程量，以合同及补充合同所约定的工程量为合同总工程量。

对于完工百分比确认的外部依据，公司在年末取得监理或业主出具完工进度确认表，并与累计实际成本进行核对。项目完工时公司取得监理出具的竣工验收单，并将该单据作为完工依据之一。

(2) 绿化养护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成本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对于一般合同约定养护期间的，期间内按月平均确认收入。

(3) 苗木代理收入

针对苗木代理业务，收入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即按进销差价确认代理收入，一般为相应苗木销售采购合同签订后，最终客户收到苗木并取得其控制权，相关合同履行完毕，待客户确认后公司确认代理收入。

3、营业收入综合变动分析

2018年1-5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15.00万元、3,918.78万元、3,019.82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较2016年度增加898.96万元，增长29.77%，营业收入保持增长。

4、营业收入分产品分析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收入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增长率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园林工程收入	6,830,140.67	83.81%	29,268,629.86	74.69%	25,747,265.26	85.26%	13.68%
绿化养护收入	1,049,135.00	12.87%	6,072,652.94	15.50%	4,001,769.59	13.25%	51.75%
苗木代理收入	270,697.53	3.32%	3,846,551.76	9.82%	449,161.25	1.49%	756.39%
主营业务收入	8,149,973.20	100.00%	39,187,834.56	100.00%	30,198,196.10	100.00%	29.77%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增长率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小计							
营业收入合计	8,149,973.20	100.00%	39,187,834.56	100.00%	30,198,196.10	100.00%	29.77%

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及苗木代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占比均为100%。

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6年度上升29.77%，主要原因为公司2017年度工程收入、养护收入及代理收入均得到了增长。

2018年1-5月营业收入为815.00万元，低于2017年1-5月未审收入金额，主要原因为农历春节员工放假、务工人员回乡假期较长等。

(1) 园林工程收入

公司园林工程业务收入一般通过发包单位招投标，公司中标获得，公司中标之后与发包单位签订合同，合同工期一般为30天至150天，以60天左右后合同约定工期居多，因此公司工程业务工期较短。

2018年1-5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园林工程业务收入分别为683.01万元、2,926.86万元、2,574.73万元。

2017年度公司园林工程业务收入较2016年度增加310.36万元，增长幅度达到13.18%，主要原因为公司长期注重品牌建设，不断通过质量、服务、诚信来打造自己的品牌，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在芜湖市当地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2017年度开工及完工项目较2016年度有所增加。

2018年1-5月公司园林工程业务收入为683.01万元，低于2017年1-5月未审收入金额，主要原因为农历春节员工放假、务工人员回乡假期较长等。

(2) 绿化养护收入

公司绿化养护收入一般通过发包单位招投标、公司中标获得，发包方一般为政府或企事业单位，公司与对方单位签订合同一般约定一定时间内对某个区域进行绿化养护，公司按已经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进而确认绿化养护业务收入。

2018年1-5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绿化养护收入分别为104.91万元、607.27万元、400.18万元。

2017年度公司绿化养护收入较2016年度上升207.09万元，上升比例达到51.75%，其原因为本年度中标的绿化养护项目金额较大，如“长江南路一期部分人行道以外46米边绿化带绿化工程”的合同标的金额为118.72万元，养护期为2017年度等。

2018年1-5月公司绿化养护业务收入104.91万元，低于2017年1-5月未审金额，主要原因为公司2018年1-5月中标绿化养护项目较少，前期绿化项目都已在2018年前完工。

(3) 苗木代理收入

公司的苗木代理业务主要为：销售部通过已建立的各种信息网络、公开信息、客户关系等渠道自客户处获知苗木需求并与其签订销售合同后，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确定相应的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约定供应商将相关苗木运至客户处，由客户确认收货。此时，客户收到苗木并取得其控制权，相关的权利义务得以转移，公司确认该代理收入。

客户与供应商发生纠纷时，公司根据相应的采购、销售合同之相关约定，客户、供应商因双方因苗木所产生的一切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苗木质量、数量、规格、运输等问题，由客户向供应商追偿，与我公司无关。因此，根据合同约定，客户与供应商发生纠纷与我公司无关，我公司无需因客户、供应商发生纠纷做相应会计处理。

该类业务具有以下特征：

①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分别签订购销合同，采购合同与销售合同在产品种类、定价方式、货物数量、责任认定等方面均基本相同，仅合同约定的苗木价格存在一定价差，该价差即公司的利润；

②如果由于各种原因，供应商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发货义务，如出现延迟发货、品质不符合要求等问题，客户将直接与供应商协商解决，公司不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风险；

③供应商直接将苗木发至客户的仓库（指定地点或项目现场），若运输途中出现任何问题，供应商承担相应的风险；

④客户签收苗木时，供应商和公司同时完成交货义务。

⑤公司不承担与所售苗木有关的信用风险（例如回收货款风险）

⑥公司无自主定价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之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

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公司2018年1-5月、2017年度、2016年度对外签订并履行的苗木代理业务销售与采购合同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5月		
	销售	采购	净额
苗木代理业务	2,964,836.08	2,694,138.55	270,697.53
项目	2017年度		
	销售	采购	净额
苗木代理业务	28,296,256.76	24,449,705.00	3,846,551.76
项目	2016年度		
	销售	采购	净额
苗木代理业务	5,902,978.14	5,453,816.89	449,161.25

根据公司业务特征，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将这部分苗木代理业务以净额法列示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当中。

2018年1-5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苗木代理收入分别为27.07万元、384.66万元、44.92万元。

5、营业收入按地区分析

单位：元

地域	2018年1-5月	占比	2017年度	占比	2016年度	占比
安徽省内	8,149,973.20	100.00%	39,014,197.35	99.56%	29,910,822.72	99.05%
安徽省外			173,637.21	0.44%	287,373.38	0.95%
合计	8,149,973.20	100.00%	39,187,834.56	100.00%	30,198,196.10	100.00%

从区域分布来看，报告期内公司99%以上的业务收入均在华东地区的安徽省内，该地区是国内市政园林工程和地产景观园林工程建设发展较早的市场，公司目前在安徽省外地区业务占比较小，主要是因为公司目前的规模和资金实力尚不适合过多地进行跨区域经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融资渠道将得到扩充，有利于公司发展跨区域业

务。

（二）营业成本的分析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要业务为为政府机关、房地产开发企业、企事业单位提供园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及苗木代理服务，相应的成本为苗木成本、人工成本、机械使用成本、材料成本及其他小额成本。

2、营业成本综合变动情况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元）	8,149,973.20	39,187,834.56	30,198,196.10
营业成本（元）	7,162,335.70	32,301,038.27	27,309,300.33
营业收入增长率（%）	-	29.77	-
营业成本增长率（%）	-	18.28	-
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	87.88	82.43	90.43

2018年1-5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716.23万元、3,230.10万元、2,730.9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88%、82.43%、90.43%，营业成本占比相对稳定。

3、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园林工程成本	6,209,000.47	86.69%	26,659,767.83	82.54%	23,556,161.45	86.26%
绿化养护成本	953,335.23	13.31%	5,641,270.44	17.46%	3,753,138.88	13.74%
苗木代理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7,162,335.70	100.00%	32,301,038.27	100.00%	27,309,300.33	100.00%
营业成本合计	7,162,335.70	100.00%	32,301,038.27	100.00%	27,309,300.33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按分类列示如下：

①公司园林工程成本组成情况如下：

成本核算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苗木	2,354,592.61	37.92%	16,392,659.60	61.49%	16,003,793.35	67.94%

成本核算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人工工资	703,085.00	11.32%	3,944,634.51	14.80%	3,481,146.32	14.78%
材料	3,059,813.00	49.28%	5,846,686.82	21.93%	3,541,182.81	15.03%
机械使用费	88,628.50	1.43%	475,786.90	1.78%	386,472.85	1.64%
其他	2,881.36	0.05%			143,566.12	0.61%
园林工程业务成本合计	6,209,000.47	100.00%	26,659,767.83	100.00%	23,556,161.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园林工程业务成本组成部分为苗木成本、人工工资成本、材料成本、机械使用成本、及其他小额成本，其中苗木成本、人工工资、材料成本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2018年1-5月、2017年度、2016年度，上述4项成本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8.52%、98.22%、97.75%。

A、苗木：2018年1-5月、2017年度、2016年度工资成本占比分别为37.92%、61.49%、67.94%，2017年度、2016年度苗木成本为稳定，2018年1-5月占比有所下降，原因为公司承接了“青阳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县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一期（庙前集镇生活污水管网工程）”项目，该项目标的较大，标的金额为981.88万元，所耗用的沥青、水泥等材料较多，材料成本占比上升，导致公司苗木成本占比降低。

B、人工工资：2018年1-5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人工工资成本占比分别为11.32%、14.80%、14.78%，2017年度人工成本较2016年度人工成本上升46.35万元，原因为公司2017年度收入较2016年度上升，相应所耗用的人工成本随之增加。

C、材料成本：2018年1-5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材料成本支出占比分别为49.28%、21.93%、15.03%，公司工程项目所耗材料成本主要为水泥、黄沙、大理石等辅助材料。2017年度材料成本较2016年度材料成本上升230.55万元，原因为公司2017年度完成工程项目较多，相应项目所耗用的材料成本随之增加。

②公司绿化养护项目成本组成情况列示如下：

成本核算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人工工资	933,096.23	97.88%	5,529,178.44	98.01%	3,682,017.88	98.11%
机械费及其他	20,239.00	2.12%	112,092.00	1.99%	71,121.00	1.89%
绿化养护成本合计	953,335.23	100.00%	5,641,270.44	100.00%	3,753,138.88	100.00%

公司绿化养护成本由人工工资及机械使用费以及相关费用组成，报告期内，绿化养

护人工工资成本占比均在97%以上，公司2017年度绿化养护人工工资较2016年度上升184.72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2017年度完成绿化养护项目确认的收入较多，相应的确认的人工工资同比上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坐支现金及使用个人卡收取货款或工程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沈九祥通过个人卡支付工资情形，支付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成本核算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工资	1,636,181.23	22.84%	9,473,812.95	29.33%	7,163,164.20	26.23%
营业成本	7,162,335.70		32,301,038.27		27,309,300.33	

公司前期因管理不规范、对相关内控意识不强，对外支付项目临时工工资均使用个人卡进行结算，公司使用个人卡是为了发放临时工工资，无其他采购付款情形。主要原因及必要性如下：

(1) 公司成立后的较长时间属于家族企业，股东对个人资产与公司资产的划分意识不强；

(2) 个人卡账户在银行办理业务不受周末和节假日影响，较公司账户更方便、快捷，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

(3) 公司临时工主要为绿化养护项目人员，较为分散，且流动性较大；另外，公司项目较为分散，临时用工基本为当地招纳的临时人员，沈九祥通过个人卡可以较为方便且快捷地在当地与临时工进行结算；

针对公司个人卡支付临时工工资情形，公司已制定相关支付的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1) 公司关于个人卡支付的具体流程、资金划拨的及时性及相关支持性凭据的内部控制措施有：

1) 各项目经理定期统计各项目工资支出，形成支付申请单，财务部门对项目经理的申请单及工资表进行复核，复核无误之后交由公司总经理进行审批发放，由公司出纳得到授权之后，通过个人卡进行支付，同时由各项目经理收集临时工工资签收表，与汇出的资金予以校对；若公司个人卡资金余额不足，则由公司出纳、总经理申请由控股股东将相关款项予以补齐。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拖欠临时工工资情形；

2) 对使用个人卡交易导致的内控风险, 公司财务部实行明确的岗位分工与授权, 明确各岗位的职责权限, 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

3) 公司在报告期内以个人卡付款严格执行公司的付款审批流程, 所有付款业务均如实在公司账面记录, 财务部每日通过个人卡流水与付款申请单、现金日记账核对, 保证付款无误, 记账完整。

4) 在收付、限额管理、保管、盘点和监督管理等方面, 公司制定了《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 规定收支必须坚持收有凭、付有据, 杜绝收支不清、手续不全而出现的漏洞。

(2) 银行卡及密码的控制措施: 卡片与密码分人保管, 一人负责保管卡片与密钥、另一人负责保管网银密码及密钥支付密码, 个人卡账户中设有短信通知, 任何非正常的资金支出都能得到及时监控;

(3) 卡内余额的控制, 单笔结算金额的控制有: 单笔结算金额无论大小, 均由公司总经理进行审批后进行处理, 财务部负责人或总经理定期对账户余额及流水单进行核对, 未对卡内余额进行限定。

同时, 公司已采取下列措施逐步规范个人卡支付临时工工资情形:

(1) 对于劳动周期较长的项目, 公司将与当地具有劳务资质的公司合作,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 公司已与芜湖县双浩劳务有限公司、安徽航创高铁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协议, 约定在公司有需要时由其提供劳务分包服务, 避免现金交易。

(2) 公司将从事苗木基地辅助工作的部分业务能力较强、工作时限较长的临时工招聘为正式员工, 减少临时工的使用数量, 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工资;

(3) 对劳动周期较短的工程项目, 公司将仍采用非全日制用工的形式, 与临时工签订非全日制用工合同, 要求临时工提供或办理银行卡, 公司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工资。

(4)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九祥、杨姐出具承诺: “九祥园林若因沈九祥通过个人卡为公司代垫临时工工资导致公司拖欠临时工工资以及未代扣代缴相关税费的行为而受到处罚以及追缴相关拖欠工资, 均由本人承担, 与公司无关。”

经规范, 2018年5月26日之后, 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支付工资情形, 之后公司均

通过公司账户银行转账方式发放临时工工资，相关个人卡已于2018年11月16日注销。今后若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财务资助，则需先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相关事项后，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款项汇入公司，之后由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临时工工资，杜绝使用个人卡进行支付的情形。

（三）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8年1-5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园林工程	6,830,140.67	6,209,000.47	621,140.20	62.89%	9.09%
绿化养护	1,049,135.00	953,335.23	95,799.77	9.70%	9.13%
苗木代理	270,697.53		270,697.53	27.41%	100.00%
主营业务合计	8,149,973.20	7,162,335.70	987,637.50	100.00%	12.12%
项目	2017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园林工程	29,268,629.86	26,659,767.83	2,608,862.03	37.88%	8.91%
绿化养护	6,072,652.94	5,641,270.44	431,382.50	6.26%	7.10%
苗木代理	3,846,551.76		3,846,551.76	55.86%	100.00%
主营业务合计	39,187,834.56	32,301,038.27	6,886,796.29	100.00%	17.57%
项目	2016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园林工程	25,747,265.26	23,556,161.45	2,191,103.81	75.85%	8.51%
绿化养护	4,001,769.59	3,753,138.88	248,630.71	8.60%	6.21%
苗木代理	449,161.25		449,161.25	15.55%	100.00%
主营业务合计	30,198,196.10	27,309,300.33	2,888,895.77	100.00%	9.5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来自公司园林工程业务、绿化养护业务以及苗木代理业务，2018年1-5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2.12%、17.57%、9.57%，呈先升后降趋势。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较2016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在公司2017年度工程收入毛利率较2016年度略有上升的情况下，毛利率较高的苗木代理收入占比增加。

园林工程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5月园林工程毛利率分别为8.51%、8.91%、9.09%，报告期内保持逐年增长。2017年度园林工程毛利率较2016年度增长，原因为公司2017年度承接并完工项目所耗用的苗木成本有所减少，在其他成本比例基本保持不变的情况

下，公司工程类项目成本有所降低，导致公司2017年度工程类毛利率有所升高；2018年1-5月，公司园林工程毛利率较2017年度有所升高，原因与前者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园林工程收入毛利率保持增长，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长期注重品牌建设，在芜湖市内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在区域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第二、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项目施工及管理方面积累了大量的经验，施工能力得到提高，项目管理愈发高效，并开始承接较大规模的项目；第三、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了对施工过程的管控，有效降低成本；第四、随着公司不断发展，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规模效应得到一定程度的体现。

绿化养护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5月绿化养护毛利率分别为6.21%、7.10%、9.13%，报告期内保持逐年增长。2017年度绿化养护毛利率较2016年度有所增长，原因为2017年度绿化养护项目可使用的机械较多，一定程度上代替了人力成本，使得2017年度绿化养护项目人力成本有所降低，从而导致2017年度绿化养护项目毛利率有所升高；2018年1-5月，公司绿化养护毛利率较2017年度有所升高，原因与前者基本一致。

影响毛利率的其他情况如：（1）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因地理位置、区域面积、园林定位和苗木要求不同而具有独特性，不同项目的施工成本和毛利率存在差异；（2）项目负责人对项目人员协调、项目工期控制、施工现场和材料安排等，以及梳理内部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毛利率也存在一定的影响。

（四）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8,149,973.20	39,187,834.56	29.77%	30,198,196.10
营业成本	7,162,335.70	32,301,038.27	18.28%	27,309,300.33
营业毛利	987,637.50	6,886,796.29	138.39%	2,888,895.77
毛利率	12.12%	17.57%	-	9.57%
销售费用	20,363.70	74,452.97	1.66%	73,234.30
管理费用	1,574,635.30	3,081,313.68	35.93%	2,266,880.32
财务费用	55,009.45	342,946.85	754.67%	40,126.08
期间费用小计	1,650,008.45	3,498,713.50	46.99%	2,380,240.7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5%	8.93%	-	7.88%

税金及附加	105,098.03	359,967.79	-59.96%	898,916.90
资产减值损失	-1,391,965.95	1,178,271.52	-699.08%	-196,678.86
投资收益			-100.00%	65.21
其他收益	1,272,142.00	601,296.00	157.27%	233,720.00
加：营业外收入	80,000.00	137,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4,766.65	1458.49%	305.85
利润总额	1,976,638.97	2,579,345.19	6365.11%	39,896.39
所得税	498,940.77	656,189.28	2610.11%	24,212.66
净利润	1,477,698.20	1,923,155.91	12162.11%	15,683.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7,698.20	1,923,155.91	12162.11%	15,683.73

报告期内，净利润保持增长趋势，2017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16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较2016年度增长29.77%，导致公司2017年度营业毛利较2016年度增长138.39%，同时公司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控制良好，三项费用总和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2017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较2016年度大幅增长。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较2016年度大幅增长。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8,149,973.20	39,187,834.56	29.77%	30,198,196.10
销售费用	20,363.70	74,452.97	1.66%	73,234.30
管理费用	1,574,635.30	3,081,313.68	35.93%	2,266,880.32
财务费用	55,009.45	342,946.85	754.67%	40,126.08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0.25%	0.19%	-	0.24%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19.32%	7.86%	-	7.51%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0.67%	0.88%	-	0.13%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20.25%	8.93%	-	7.88%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19,151.70	45,326.01	45,135.30
投标报名费	1,212.00	29,126.96	26,299.00
运输费			1,800.00

合计	20,363.70	74,452.97	73,234.30
占营业收入比重	0.25%	0.19%	0.2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发生额较小。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投标报名费、运输费。2018年1-5月、2017年度、2016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25%、0.19%、0.24%。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571,973.13	1,375,221.60	1,009,659.58
中介服务费	358,950.09	170,360.88	69,000.00
固定资产折旧	277,484.61	593,852.24	366,027.68
土地租金	110,359.61	229,863.40	204,862.00
管护费	54,362.00	98,537.00	27,968.00
办公费	47,810.25	101,613.15	141,621.00
业务招待费	46,511.30	167,895.63	104,301.20
汽车费用	43,743.22	253,200.66	253,462.54
其他	63,441.09	90,769.12	89,978.32
合计	1,574,635.30	3,081,313.68	2,266,880.32
占营业收入比重	19.32%	7.86%	7.51%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折旧费、土地租金及管护费等。2018年1-5月、2017年度、2016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9.32%、7.86%、7.51%，2017年度管理费用较2016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职工薪酬上涨、公司新购置固定资产导致折旧增加、业务招待费上涨等。

中介机构费增长的主要原因：公司筹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费用增加较多。2016年相关中介机构费用为公司所付审计费用等。

总体上，公司各项管理费用较为稳定，控制良好。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49,482.97	318,898.71	5,419.25

减：利息收入	1,703.39	6,029.51	3,815.67
收到的财政贴息		15,000.00	30,000.00
手续费及其他	7,229.87	10,079.15	8,525.50
贷款保费		20,000.00	30,000.00
合计	55,009.45	342,946.85	40,126.08
占营业收入比重	0.67%	0.88%	0.13%

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收到的财政贴息、利息收入、手续费及贷款保费等，财务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为公司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收到的财政贴息应冲减财务费用。2018年1-5月、2017年度、2016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67%、0.88%、0.1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损益影响较低。

4、其他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六郎镇财政所土地流转补助	453,242.00	601,296.00	153,720.00
弋江区田亩补助款	818,900.00		
森林植被恢复补助			80,000.00
合计	1,272,142.00	601,296.00	233,720.00

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均计入其他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 六郎镇财政所土地流转补助：

根据芜政办[2009]88号文件，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收到芜湖县六郎财政所土地流转费资金15.37万元；2017年1月23日收到芜湖县六郎财政所相关资金50万元、2017年1月25日收到芜湖县六郎财政所相关资金10.13万元；2018年2月8日收到芜湖县六郎财政所相关资金25.32万元、2018年2月13日收到芜湖县六郎财政所相关资金20万元。受当地财政状况影响，公司收到的土地流转补助未严格执行相关文件。

(2) 弋江区田亩补助款

根据芜政办秘[2014]175号文件，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收到弋江区财政局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专户资金81.89万元。

(3) 森林植被恢复补助

根据芜财农[2016]579号文件，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收到芜湖县国库支付中心资金8万元。

5、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坏账准备	-1,391,965.95	1,178,271.52	-196,678.86
合计	-1,391,965.95	1,178,271.52	-196,678.86

报告期内，2017年度、2018年1-5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对损益影响较大，2017年度公司坏账准备较2016年度上升137.50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工程施工款项结算方式所致。2018年1-5月公司坏账准备较2017年度减少257.02万元，主要原因为项目收款期较为集中在2018年1-5月，另外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大了项目回款责任考核，积极催收款项，促进公司的收款管理及回款效率，使得应收账款余额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大幅降低，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同时降低。

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规定的计提原则、计提比例进行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提取情况与资产状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027.6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000.00	137,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因不可抗力，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66.65	-305.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5.21
小计	80,000.00	128,205.71	-240.64
所得税影响额	20,000.00	33,243.09	16.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0,000.00	94,962.62	-256.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7,698.20	1,923,155.91	15,683.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7,698.20	1,828,193.29	15,940.67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占净利润的比例	4.06%	4.94%	-1.64%

2018年1-5月、2017年度、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6.00万元、9.50万元、-0.03万元，占各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80,000.00	137,000.00	
合计	80,000.00	137,000.00	

2018年1-5月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文件名称
产业扶持补助	80,000.00	收益	芜林[2017]148号
合计	80,000.00		

2017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文件名称
产业扶持补助	50,000.00	收益	芜办发[2015]22号
市场局商标补助	12,000.00	收益	芜政办[2010]71号
县农委甲级队资金	50,000.00	收益	芜办发[2017]15号
县农委联合体资金	25,000.00	收益	芜办发[2017]15号
合计	137,0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滞纳金		2,766.65	305.85
公益性捐赠支出		2,000.00	
合计		4,766.65	305.8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其内容为税收滞纳金、社保滞纳金以及公益性捐赠支出。

2018年7月10日，芜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此证明开具之日，能够认真执行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拖欠、不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行为，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8年7月12日，芜湖县国家税务局和芜湖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此证明开具之日，未发现因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等违法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4.06%、4.94%、-1.91%，占比较低，对公司正常的持续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七）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11%、10%、6%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说明：财政部于2018年4月4日发布了《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修改增值税税率如下：（1）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2）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1%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10%。（3）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16%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2%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照上述税率及时、足额交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报告期内已备案，由于公司未从事相关业务，故未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公司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已备案，由于公司未从事相关业务，故未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八）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12,029.27	33,640,992.56	39,713,449.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50,471.63	38,193,281.82	34,356,75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62,500.90	71,834,274.38	74,070,205.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80,908.73	25,786,243.10	27,199,045.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6,862.77	10,880,411.37	8,185,690.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4,239.12	2,252,225.01	2,018,054.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1,806.83	28,543,889.02	55,082,79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03,817.45	67,462,768.50	92,485,58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316.55	4,371,505.88	-18,415,378.67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析如下：

2018年1-5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2,441.20万元、3,364.10万元、3,971.34万元，2017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6年度降低15.29%，原因为公司2017年度收到的工程款项减少。2018年1-5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7年同期水平大幅上升，其主要原因为公司项目收款期集中在2018年1-5月。

2018年1-5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

为1,185.05万元、3,819.33万元、3,435.68万元，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往来款	2,847,658.33	19,370,356.51	10,212,248.83
投标保证金	7,648,967.91	18,078,599.80	23,906,971.64
银行存款利息	1,703.39	6,029.51	3,815.67
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	1,352,142.00	738,296.00	233,720.00
合计	11,850,471.63	38,193,281.82	34,356,756.14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内容为往来款、投标保证金、银行存款利息以及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2017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16年度上升11.17%，主要原因为公司2017年度收到关联方拆借资金等往来款项较2016年度有所增加。

(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析如下：

2018年1-5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198.09万元、2,578.62万元、2,719.90万元，2017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6年度减少5.19%，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到的工程款减少，按行业结算惯例，公司对供应商货款支付较少。

2018年1-5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19.69万元、1,088.04万元、818.57万元，2017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上升32.92%，主要原因为2017年度公司收入较2016年度有所增长，用工人数随之增多，员工人数上涨导致公司2017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

2018年1-5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分别为132.42万元、225.22万元、201.81万元，其主要内容为公司支付及预缴的各项税费。

2018年1-5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1,160.18万元、2,854.39万元、5,508.28万元，主要内容为公司支付的往来款、投标保证金、付现费用以及营业外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往来款	2,134,367.54	10,866,954.12	30,121,478.42

投标保证金	8,714,668.16	16,455,396.29	23,958,057.89
付现费用	752,771.13	1,216,771.96	1,002,952.86
营业外支出		4,766.65	305.85
合计	11,601,806.83	28,543,889.02	55,082,795.02

公司2017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16年度降低48.18%，主要原因为公司支付的往来款项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2017年度对关联方拆出资金等较2016年度大幅减少。

2018年1-5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13万元、437.15万元、-1,841.54万元，2017年较2016年的经营现金流净额增加2,278.69万元，主要原因为2017年度支付的往来款较2016年度大幅减少所致。

综上，公司现金流量波动原因较为合理。

公司采用间接法，以当期净利润为起点，通过调整不涉及现金的收入和费用、营业外收支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等项目的增减变动，编制了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现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的过程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1,477,698.20	1,923,155.91	15,683.7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91,965.95	1,178,271.52	-196,678.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7,484.61	593,852.24	366,027.6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27.6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482.97	338,897.21	35,416.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7,991.49	-266,338.75	20,940.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30,347.05	-3,961,283.04	-469,940.93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57,796.44	-79,578.45	-5,752,625.35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929,457.26	4,640,501.60	-12,434,136.5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316.55	4,371,505.88	-18,415,378.67

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为1.5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41.54万元，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的原因主要为：（1）2016年度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575.26万元，具体内容为公司2016年度向关联方拆出资金较多导致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2）2016年度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1,243.41万元，具体内容为公司2016年度对供应商付款金额较大导致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较多。上述两项原因综合导致公司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2016年度净利润。

2017年度净利润192.3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7.1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的原因主要有三点：（1）2017年度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464.05万元，具体内容为公司2017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6年度有所降低导致公司应付账款有所增加，同时公司应收账款的增加与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的减少基本持平，导致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7.96万元；（2）本期公司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较大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而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期有所减少，导致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3）公司本期新增大量消耗性生物资产，导致公司2017年度存货大量增加。

2018年1-5月净利润147.7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4.13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小于净利润，主要原因有三点：（1）公司本期收回工程款较多，应收款项大幅降低，导致公司2018年1-5月计提应收账款资产减值为负数；（2）公司本期新增大量消耗性生物资产，导致公司2017年度存货大量增加；（3）本期公司收回工程款较多，导致应收账款减少，从而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较大，同时公司支付了供应商较多款项使得公司应付账款减少从而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较多。

综上，公司经营现金流量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与净利润相匹配。

2、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内容及分析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全部为公司营业收入对客户销售收款。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全部为以现金支付的存货采购、营业成本及货款。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往来款	2,847,658.33	19,370,356.51	10,212,248.83
投标保证金	7,648,967.91	18,078,599.80	23,906,971.64
银行存款利息	1,703.39	6,029.51	3,815.67
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	1,352,142.00	738,296.00	233,720.00
合计	11,850,471.63	38,193,281.82	34,356,756.14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往来款	2,134,367.54	10,866,954.12	30,121,478.42
投标保证金	8,714,668.16	16,455,396.29	23,958,057.89
付现费用	752,771.13	1,216,771.96	1,002,952.86
营业外支出		4,766.65	305.85
合计	11,601,806.83	28,543,889.02	55,082,795.02

上述现金流量表的项目与公司实际业务经营、获取的政府补助等发生相符，与相关会计核算科目相互勾稽。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过桥资金		3,000,000.00	2,000,000.00
贷款保证金	750,000.00		
贷款贴息		15,000.00	30,000.00
合计	750,000.00	3,015,000.00	2,03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过桥资金的内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根据银行要求公司将贷款汇给公司供应商，之后又从供应商处将贷款的款项取回。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过桥资金		3,000,000.00	2,000,000.00
贷款保证金		300,000.00	450,000.00
贷款保费		20,000.00	30,000.00
合计		3,320,000.00	2,48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过桥资金的内容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八、公司现金流量分析”之“（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资产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货币资金	467,564.45	0.84%	1,722,632.52	2.48%	110,045.17	0.1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1,045,925.93	55.89%	45,380,205.96	65.43%	35,718,886.32	55.62%
预付款项	667,214.82	1.20%	239,210.87	0.34%	480,000.00	0.75%
其他应收款	3,472,375.52	6.25%	5,931,929.93	8.55%	16,451,153.51	25.62%
存货	15,705,269.05	28.27%	11,274,922.00	16.26%	7,313,638.96	11.39%
其他流动资产	5,660.38	0.01%				0.00%
流动资产合计	51,364,010.15	92.46%	64,548,901.28	93.07%	60,073,723.96	93.54%
固定资产	3,120,156.62	5.62%	3,395,281.23	4.90%	2,998,595.30	4.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6,335.19	1.92%	1,414,326.68	2.04%	1,147,987.93	1.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86,491.81	7.54%	4,809,607.91	6.93%	4,146,583.23	6.46%
资产总计	55,550,501.96	100.00%	69,358,509.19	100.00%	64,220,307.19	100.00%

截至2018年5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2.46%、93.07%、93.54%，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54%、6.93%、6.46%，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2017年12月31日降低0.61%，主要原因为公司2018年1-5月进行了减资，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沈九祥与公司往来1,000.00万元进行减资；公司收到绿化工程及养护款项，同时公司支付了供应商相应货款致使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减少，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公司流动资产及

总资产大幅减少，但由于流动资产降幅比例大于总资产降幅比例，因此公司2018年5月31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2017年度12月31日有所降低。2017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2016年12月31日减少0.47%，主要原因为公司工程项目完工未到合同约定收款期限，导致相应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同时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沈九祥往来减少，综合导致公司资产类往来减少109.87万元，减少比例为2.09%；2017年度公司加大固定资产投入，非流动资产增加比例较流动资产增加比例大，非流动资产增长比例为15.99%，因此公司2017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减少0.47%。

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较2017年12月31日减少1,380.80万元，减少比例为19.91%，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进行了减资，公司收到绿化工程及养护款项，同期公司支付了供应商相应货款致使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减少所致。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513.82万元，增加比例为8.00%，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工程项目完工导致相应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大，同时公司持续加大苗木投入及完工未结算的工程增多导致公司存货增大。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0,345.00	22,753.40	2,819.00
银行存款	457,219.45	1,699,879.12	107,226.17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467,564.45	1,722,632.52	110,045.17

截至2018年5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46.76万元、172.26万元、11.0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84%、2.48%、0.17%。

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较2017年12月31日减少125.51万元，减少比例为72.86%，主要系公司2018年1-5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84.13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14万元所致。2017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161.26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7.15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3.16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4.23万元综合作用所致。

（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整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1,045,925.93	45,380,205.96	35,718,886.32
合计	31,045,925.93	45,380,205.96	35,718,886.32

公司各报告期末均无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外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公司存在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给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第三方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出票人全称	票据号	承兑汇票类型	汇票金额（元）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背书转让单位	背书转让日期
铜陵县金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0236700006820180211164198881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2018-2-11	2018-8-11	铜陵易特商贸有限公司	2018-4-19
铜陵县金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0236700006820180211164171684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2018-2-11	2018-8-11	铜陵易特商贸有限公司	2018-4-19
铜陵县金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0236700006820180211164168936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2018-2-11	2018-8-11	铜陵易特商贸有限公司	2018-4-19
铜陵县金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0236700006820180211164168928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2018-2-11	2018-8-11	铜陵易特商贸有限公司	2018-4-19
铜陵县金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0236700006820180211164168910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2018-2-11	2018-8-11	铜陵易特商贸有限公司	2018-4-19
铜陵县金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0236700006820180211164316096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2018-2-11	2018-8-11	铜陵易特商贸有限公司	2018-4-19
铜陵县金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0236700006820180211164168362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2018-2-11	2018-8-11	铜陵易特商贸有限公司	2018-4-19
铜陵县金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0236700006820180211164331650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2018-2-11	2018-8-11	铜陵易特商贸有限公司	2018-4-19
铜陵县金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0236700006820180211164168338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2018-2-11	2018-8-11	铜陵易特商贸有限公司	2018-4-19
铜陵县金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0236700006820180211164168303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2018-2-11	2018-8-11	铜陵易特商贸有限公司	2018-4-19
铜陵县金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0236700006820180211164183675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2018-2-11	2018-8-11	铜陵易特商贸有限公司	2018-4-19

上述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为公司取得的客户铜陵县金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所开具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由于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公司将上述票据背书转让给无真实交易的铜陵易特商贸有限公司并从铜陵易特商贸有限公司获取了等额的银行存款，其背景为铜陵易特商贸有限公司为我公司的潜在供应商，公司当时正与其洽谈后续工程材料采购事宜，铜陵易特商贸有限公司为争取与公司合作的商业机会，自愿接收公司票据并向公司支付等额现金。公司未在相关交易中有所损失，且根据同期银行借款融资方式，2018年1-5月预计增加利息支出1.04万元，占公司2018年1-5月净利润比重为0.70%，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影响较小，期后影响金额也较小。公司与铜陵易特商

贸有限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针对公司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2018年8月1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九祥、杨姐出具承诺：“九祥园林若因开具和受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而受到处罚，均由本人承担所有的处罚支出。”2018年8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县支行出具证明：“2016年1月1日至今，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4022176479375XQ）未被发现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融资行为。

应收账款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35,311,266.68	51,037,512.66	40,047,921.50
坏账准备	4,265,340.75	5,657,306.70	4,329,035.18
账面价值	31,045,925.93	45,380,205.96	35,718,886.32
营业收入	8,149,973.20	39,187,834.56	30,198,196.10
资产总额	55,550,501.96	69,358,509.19	64,220,307.19
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33.27%	130.24%	132.62%
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	55.89%	65.43%	55.62%

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3.27%、130.24%、132.62%，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5.89%、65.43%、55.62%。从报告期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占比呈先升后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较2016年度增长，因结算期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018年5月31日较2017年12月31日大幅下降，其主要原因为一部份项目已到合同约定的收款期，故公司收回了相关款项，同时公司就部分业主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所产生的款项专门制定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和催收管理制度，并达到一定效果。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事业单位和信用高的地产单位，客户信誉度较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极少，同时，本公司已按制定的坏账政策对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

2018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3,531.13万元，截至2018年9月6日，公司已收回990.76万元。

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的欠款。

2、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712,800.63	50.16%	29,581,749.90	57.96%	20,342,676.42	50.80%
1-2年	9,404,302.93	26.63%	9,624,459.09	18.86%	6,734,141.78	16.82%
2-3年	1,813,989.25	5.14%	3,800,236.37	7.45%	12,580,838.14	31.41%
3-4年	6,148,144.71	17.41%	7,799,038.14	15.28%	364,065.16	0.91%
4-5年			232,029.16	0.45%	26,200.00	0.07%
5年以上	232,029.16	0.66%				
合计	35,311,266.68	100.00%	51,037,512.66	100.00%	40,047,921.50	100.00%

从上表分析，2018年5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均在5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50%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主营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及工程施工款项结算方式所致，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的逐年扩大导致应收园林工程施工款的相应增加。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3-4年应收账款余额为614.81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17.41%，其主要构成为公司应收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39.09万元、应收利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140.66万元，均为应收政府单位款项。公司应收账款未发生重大回收风险，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

3、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及回收风险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计提比例(%)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	17,712,800.63	885,640.03	29,581,749.90	1,479,087.50	20,342,676.42	1,017,133.82
1-2年	10	9,404,302.93	940,430.29	9,624,459.09	962,445.91	6,734,141.78	673,414.18
2-3年	20	1,813,989.25	362,797.85	3,800,236.37	760,047.27	12,580,838.14	2,516,167.63
3-4年	30	6,148,144.71	1,844,443.42	7,799,038.14	2,339,711.44	364,065.16	109,219.55
4-5年	50			232,029.16	116,014.58	26,200.00	13,100.00
5年以上	100	232,029.16	232,029.16				

合计	35,311,266.68	4,265,340.75	51,037,512.66	5,657,306.70	40,047,921.50	4,329,035.18
----	---------------	--------------	---------------	--------------	---------------	--------------

报告期内，由于客户信用较好，公司未实际发生坏账。公司客户信用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各报告期末，公司已根据谨慎性原则和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4、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

(1) 截至2018年5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淮北市南湖景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1,360.01	1年以内	10.94%
宣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局	非关联方	2,761,060.80	1-2年	7.82%
铜陵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非关联方	2,390,928.36	3-4年	6.77%
安徽太和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3,758.43	2-3年	5.82%
		732,233.98	3-4年	
铜陵县金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4,443.29	1年以内	5.42%
合计		12,983,784.87		36.77%

(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太和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3,758.43	2-3年	8.37%
		2,549,696.98	3-4年	
铜陵县金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14,443.29	1年以内	7.67%
淮北市南湖景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1,360.01	1年以内	7.57%
宣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局	非关联方	1,808,049.84	1年以内	5.41%
		953,010.96	1-2年	
潜山县顺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2,292.54	1年以内	5.08%
合计		17,402,612.05		34.10%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铜陵义安城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727,498.64	1年以内	14.30%
安徽太和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0,660.94	1-2年	6.34%
		2,749,696.98	2-3年	6.87%
江苏省裕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5,307.91	2-3年	9.65%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190,928.36	2-3年	7.97%
芜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非关联方	3,000,116.60	1年以内	7.49%
合计		21,074,209.43		52.62%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账龄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535,668.95	80.28%	239,210.87	100.00%	480,000.00	100.00%
1-2年	131,545.87	19.72%				
合计	667,214.82	100.00%	239,210.87	100.00%	480,000.00	100.00%

截至2018年5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分别66.72万元、23.92万元、4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20%、0.34%、0.75%。

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66.72万元，主要系预付苗木、材料以及土地租金等。

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大，原因为公司预付了供应商部门苗木及材料款未结算。

截至2018年5月31日，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2、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截至2018年5月31日，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性质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铜陵景天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895.79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39.25%
芜湖县六郎镇财政所	非关联方	119,503.79	1年以内	土地租金	17.91%
铜陵祥和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9,751.00	1-2年	预付货款	16.45%
安徽众联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780.89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7.31%
芜湖瑞景苗木花卉园艺场	非关联方	37,803.32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5.67%
合计		577,734.79			86.59%

（2）截至2017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性质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铜陵祥和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9,751.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45.88%
安徽众联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19.65%
繁昌县上马青山苗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665.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14.91%
芜湖长江大桥综合经济开发区高安街道办事处矾山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25,000.00	1年以内	土地租金	10.45%
芜湖润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794.87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9.11%
合计		239,210.87			100.00%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性质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芜湖春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93.75%
芜湖县新农农资经营部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6.25%
合计		480,000.00			1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整体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72,375.52	5,931,929.93	16,451,153.51
合计	3,472,375.52	5,931,929.93	16,451,153.51

截至2018年5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 公司各报告期末均无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73,265.63	65.47%	4,459,533.04	75.18%	15,608,020.40	94.02%
1-2年	546,509.89	15.74%	1,013,796.89	17.09%	650,766.90	3.92%
2-3年	452,000.00	13.02%	301,700.00	5.09%	156,900.00	0.95%
3-4年	200,600.00	5.78%	156,900.00	2.65%	185,466.21	1.12%
合计	3,472,375.52	100.00%	5,931,929.93	100.00%	16,601,153.51	100.00%

截至2018年5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

别为347.24万元、593.19万元、1,660.12万元。

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保证金、备用金、往来款等。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其主要原因为关联方占用公司款。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已清理了关联方欠款，2018年5月31日余额主要为应收工程履约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等。

2、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析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证金	3,443,460.67	3,098,477.01	3,511,387.89
备用金	27,914.85	19,882.73	
押金	1,000.00	1,000.00	
往来款		2,812,570.19	13,089,765.62
合计	3,472,375.52	5,931,929.93	16,601,153.51

截至2018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其他应收款坏账分析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保证金、备用金、往来款等。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其他应收款中的关联方往来款项、备用金、关联往来款不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对2016年度其他应收芜湖县陶辛苗木专业合作社300.00万元往来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单位：元

项目	计提比例(%)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					3,000,000.00	150,000.00
合计						3,000,000.00	150,000.00

4、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8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青阳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履约保证金	980,000.00	1年以内	28.22%
淮北市南湖景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419,713.00	1-2年	12.09%
南陵县招标采购交易中心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保证金	80,000.00	2-3年	6.36%
	保证金	141,000.00	3-4年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保证金	152,931.12	1年以内	6.35%
	保证金	67,796.89	1-2年	
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5.76%
合计		2,041,441.01		58.78%

(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沈九祥	往来款	2,812,570.19	1年以内	47.41%
芜湖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12.65%
		450,000.00	1-2年	
淮北市南湖景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419,713.00	1年以内	7.08%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366,000.00	1年以内	6.17%
南陵县招标采购交易中心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保证金	123,700.00	2-3年	3.73%
		97,300.00	3-4年	
合计		4,569,283.19		77.04%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沈九祥	往来款	9,526,255.44	1年以内	57.38%
芜湖县陶辛苗木专业合作社	往来款	3,000,000.00	1年以内	18.07%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762,991.00	1年以内	4.60%
潜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保证金	745,000.00	1年以内	4.49%
芜湖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450,000.00	1年以内	2.71%
合计		14,484,246.44		87.25%

(五) 存货

1、存货规模分析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存货账面价值（元）	15,705,269.05	11,274,922.00	7,313,638.96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30.58%	17.47%	12.17%
占总资产的比例	28.27%	16.26%	11.39%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逐年增大，主要原因系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增长。

2、期末存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消耗性生物资产	12,009,819.50		12,009,819.50	11,274,922.00		11,274,922.00	5,171,843.00		5,171,843.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695,449.55		3,695,449.55				2,141,795.96		2,141,795.96
合计	15,705,269.05		15,705,269.05	11,274,922.00		11,274,922.00	7,313,638.96		7,313,638.96

2017年末存货余额较2016年末存货余额增加54.16%，主要原因为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增加及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减少所致。公司2017年末消耗性生物资产较2016年末增加610.31万元，增长比例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目前工程所用苗木均为外购所得，价格较自身培育高，另外公司充分利用芜湖县当地政府政策，政府对所种植苗木租赁的土地有一定的补贴，公司决定自身培养苗木以降低以后工程中苗木相关成本，因此2017年度存货中消耗性生物资产较2016年度有所增加。

2018年5月31日存货余额较2017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增加39.29%，主要原因为公司2018年5月31日存在大额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369.54万元，主要为“庙前集镇生活污水管网工程”项目未完工验收所致，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因此2018年5月31日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较2017年12月31日大幅增长。

公司针对苗木盘点情况如下：

(1) 公司将盘点区域划分为高安苗木基地、G50芜宣高速六郎段苗木基地、十三连圩赵桥堤段苗木基地、城南圩苗木基地4个地块。公司每年对苗木进行一次盘点，盘点过程中，结合实际需要和苗木特点使用适当的清点方法并采购随机抽样、定点抽样等科学的调查方法予以复核。

(2) 盘点时间：报表截止日后2周。

(3) 公司苗圃地块大致介绍。公司按区域对整个苗圃基地进行划分，总共划分为4个大区。高安苗木基地较为平整，为一整块苗圃，在地块内部以道路对苗圃进行了划界区分。G50芜宣高速六郎段苗木基地为沿道路两旁栽种树木的地块。十三连圩赵桥堤段、城南圩苗木基地为沿堤坝栽种树木的地块。

(4) 人员分配。公司在盘点前成立盘点小组，由工程部、项目部、财务部各指定两名成员组成盘点小组，对公司的高安苗木基地、G50芜宣高速六郎段苗木基地、十三连圩赵桥堤段苗木基地、城南圩苗木基地4个地块进行详细盘点，由工程部、项目部人员对各类苗木的品种、规格、数量等进行测量，财务部门人员对上述苗木进行盘点并将苗木的品种、规格、数量进行记录并整理出盘点结果。

(5) 盘点方法。本次盘点以逐株的方法为主进行盘点，采用胸径尺等测量工具对苗木进行测量。除公司栽种不整齐的竹子及单位价值较低的苗木外，均按地块、苗木种类逐个盘点。

①高安苗木基地

高安苗木基地除竹子外，其余苗木栽种整齐，无穿插栽种，盘点人员对所盘点的竹子进行了取样，具体方法为：测算竹子生长所占面积，在全部范围内多处取样，仔细清点每个样本数量并得出平均值，整个地块的数量即为样方数量平均值*地块面积。其余苗木栽种时间基本相同，大小相当，栽种整齐，对此类苗木规格定点取样测量得出规格，通过几何方法长乘以宽得出数量。

②G50芜宣高速六郎段苗木基地

公司上述两块地块树木栽种整齐，均为沿路两边栽种的杨树、冬青等树种，栽种整齐，无穿插栽种，盘点人员对这两地块苗木以陇为单位进行了逐一测量、记录。

③十三连圩赵桥堤段苗木基地、城南圩苗木基地

公司上述两地块树木栽种整齐，均为堤坝二台坡面及护脚地上种植的的广玉兰、红叶石楠、黄山栾树等，栽种方法为三列红叶石楠穿插种一列广玉兰或黄山栾树，盘点人员对单位价值较低的红叶石楠采取定点取样测量其规格，之后通过几何方法长乘以宽得出数量，盘点人员对其余苗木进行了逐一测量、记录。

(6) 公司无地被、草花类消耗性生物资产。

(7) 现场盘点时，注意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状态，是否存在病、枯等标示消耗性生物资产存在减值的可能，并注意是否存在被盗、损毁等管理不善导致消耗性生物资产存在减值的可能。

(8) 盘点结束后，各小组各选部分地块进行交叉复核。核对盘点记录是否有较大差异。

2018年5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分别为369.54万元、0万元、214.18万元，波动较大，其主要原因为公司绿化工程项目工期短，基本为30-150天左右，大部分为60天，因此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波动较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累计已发生成本	3,379,813.00		4,310,326.55
累计已确认毛利	315,636.55		287,780.09
减：预计损失（跌价准备）			
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			2,456,310.6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尚未结算资产账面价值	3,695,449.55		2,141,795.96

截至2018年5月31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工进度	工程成本	工程毛利	工程结算	在建合同形成的形成的资产
青阳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庙前集镇生活污水管网工程）	9,818,827.30	45%	3,379,813.00	315,636.55		3,695,449.5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工进度	工程成本	工程毛利	工程结算	在建合同形成的形成的资产
芜湖宇培幸福时光项目绿化景观工程	3,500,000.00	90%	2,697,815.53	144,902.92	2,456,310.68	386,407.77

环城大道二标段 B 标段 (桩号: 10+800-桩号: 14+000 段) 绿化工程	3,930,543.13	50%	1,612,511.02	142,877.17		1,755,388.19
合计	7,430,543.13		4,310,326.55	287,780.09	2,456,310.68	2,141,795.96

(六)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5月31日
一、原值合计	4,686,811.53	2,360.00		4,689,171.53
其中：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270,732.80			2,270,732.80
运输设备	2,250,059.80			2,250,059.8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6,018.93	2,360.00		168,378.9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91,530.30	277,484.61		1,569,014.91
其中：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167,352.14	44,941.65		212,293.79
运输设备	1,043,624.77	211,163.20		1,254,787.97
电子设备及其他	80,553.39	21,379.76		101,933.1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95,281.23			3,120,156.62
其中：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103,380.66			2,058,439.01
运输设备	1,206,435.03			995,271.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85,465.54			66,445.78

(续)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原值合计	3,985,596.72	1,005,765.81	304,551.00	4,686,811.53
其中：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250,232.80	20,500.00		2,270,732.80
运输设备	1,595,392.00	959,218.80	304,551.00	2,250,059.8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9,971.92	26,047.01		166,018.93

二、累计折旧合计	987,001.42	593,852.24	289,323.36	1,291,530.30
其中：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60,060.23	107,291.91		167,352.14
运输设备	897,189.99	435,758.14	289,323.36	1,043,624.7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751.20	50,802.19		80,553.39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98,595.30			3,395,281.23
其中：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190,172.57			2,103,380.66
运输设备	698,202.01			1,206,435.0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0,220.72			85,465.54

(续)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原值合计	1,594,717.00	2,390,879.72		3,985,596.72
其中：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250,232.80		2,250,232.80
运输设备	1,587,292.00	8,100.00		1,595,392.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7,425.00	132,546.92		139,971.92
二、累计折旧合计	620,973.74	366,027.68		987,001.42
其中：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60,060.23		60,060.23
运输设备	619,014.34	278,175.65		897,189.9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59.40	27,791.80		29,751.2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73,743.26			2,998,595.30
其中：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190,172.57
运输设备	968,277.66			698,202.01
电子设备及其他	5,465.60			110,220.72

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8年5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312.02万元、339.53万元、299.8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62%、4.90%、4.67%。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及运输设备。

报告期内下述房产作为借款的抵押物抵押给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合同约定抵押期限为2017年5月26日至2020年5月26日，为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200.00万元。截止2018年6月12日，公司已结清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的借款，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已解押。截止2018年5月31日抵押物清单如下：

项目	不动产登记号	原值（元）	净值（元）
六郎大道02号01幢	皖（2016）芜湖县不动产权第0000242号	1,784,202.00	1,614,702.72
六郎大道02号02幢	皖（2016）芜湖县不动产权第0000243号		
六郎大道02号03幢	皖（2016）芜湖县不动产权第0000241号		
六郎大道02号04幢	皖（2016）芜湖县不动产权第0000240号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减值准备	1,066,335.19	4,265,340.76	1,414,326.68	5,657,306.72	1,119,758.80	4,479,035.20
可抵扣亏损					28,229.13	112,916.52
合计	1,066,335.19	4,265,340.76	1,414,326.68	5,657,306.72	1,147,987.93	4,591,951.72

账面递延所得税资产系计提坏账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及可抵扣亏损所产生。

（八）资产减值准备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4,265,340.75	5,657,306.70	4,479,035.18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265,340.75	5,657,306.70	4,329,035.1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0,000.00

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规定的计提原则、计提比例进行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提取情况与资产状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负债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短期借款	1,900,000.00	4.90%	3,010,000.00	6.83%	4,000,000.00	9.7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4,264,885.52	62.55%	36,297,104.83	82.35%	32,674,350.21	79.96%
预收款项	243,975.49	0.63%	173,975.49	0.39%	45,951.79	0.11%
应付职工薪酬	188,736.87	0.49%	231,436.36	0.53%	219,424.95	0.54%
应交税费	3,064,644.59	7.90%	3,859,167.77	8.76%	2,092,338.03	5.12%
其他应付款	9,128,137.86	23.53%	504,401.31	1.14%	1,828,974.69	4.48%
流动负债合计	38,790,380.33	100.00%	44,076,085.76	100.00%	40,861,039.67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8,790,380.33	100.00%	44,076,085.76	100.00%	40,861,039.67	100.00%

截至2018年5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全部由流动负债组成，公司无非流动负债。

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较2017年末减少528.57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回工程项目款项后对供应商进行了付款，导致应付账款大额减少；公司偿还了银行贷款致使银行借款金额减少。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000,000.00	3,000,000.00
抵押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信用借款	900,000.00	10,000.00	
合计	1,900,000.00	3,010,000.00	4,000,000.00

截至2018年5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190.00万元、301.00万元、400.00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4.90%、6.83%、9.79%。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贷款。

2、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开始	借款到期	借款条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支行	490,000.00	2018/01/09	2018/11/20	信用
	400,000.00	2018/01/24	2018/11/20	
	10,000.00	2017/12/27	2018/11/20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7/06/16	2018/06/12	保证、抵押
合计	1,900,000.00			

(1)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支行签订了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可在90.00万元信用额度内，自2017年5月25日起至2018年5月24日的额度有效期间申请借款，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已使用信用额度90.00万元。

(2)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以皖（2016）芜湖县不动产权第0000240号、皖（2016）芜湖县不动产权第0000241号、皖（2016）芜湖县不动产权第0000242号、皖（2016）芜湖县不动产权第0000243号抵押给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取得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0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8年6月12日。沈九祥、杨姐为此提供最高额保证，抵押合同及保证合同信息如下：

合同类型	担保金额（元）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00,000.00	340208072520170000014	2017/05/26-2020/05/26
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000.00	340208072520170000017	2017/05/26-2020/05/26

（二）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整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264,885.52	36,297,104.83	32,674,350.21
合计	24,264,885.52	36,297,104.83	32,674,350.21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外开具票据，各期末应付票据均为0，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组成部分为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供应商款项。截至2018年5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426.49万元、3,629.71万元、3,267.4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2.55%、82.35%、79.96%。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呈先升后降的

趋势，2017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较2016年12月31日大幅增长，原因为公司2017年度新承接完成的工程较多，同时收回款项较少，由于行业结算规律导致公司应付供应商款项增大。2018年5月31日收回款项较多，公司偿还了供应商相关款项导致应付账款大幅减少。

截至2018年5月31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应付款项余额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151,654.15	54.20%	19,272,999.85	53.10%	16,668,551.87	51.01%
1-2年	4,978,460.30	20.52%	6,820,090.98	18.79%	4,811,280.19	14.72%
2-3年	262,183.67	1.08%	3,127,838.00	8.62%	10,136,991.86	31.02%
3年以上	5,872,587.40	24.20%	7,076,176.00	19.50%	1,057,526.29	3.24%
合计	24,264,885.52	100.00%	36,297,104.83	100.00%	32,674,350.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材料等所发生的款项。2017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6年度有所增长，公司应付账款50%以上均为1年以内，原因为公司业务扩张，材料采购等相应增加。公司3年以上应付款项比例逐渐增加，主要原因系工程施工业务的“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运营模式，使得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压力较大，因此公司部分项目与供应商约定收到客户回款后再支付供应商的剩余款项，以解决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报告期内2018年5月31日3年以上应付款项较2017年12月31日减少17.01%，公司不存在长期应付未付款项。

截至2018年5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芜湖锦陶景观绿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5,993.43	1年以内	13.76%
		583,612.22	1-2年	
芜湖永红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4,859.92	3年以上	12.30%
芜湖县三圃苗木花卉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665,867.15	1年以内	11.49%
		2,122,132.14	1-2年	
青阳县时代装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3,000.00	1年以内	9.78%
芜湖市新宽苗圃	非关联方	1,018,826.34	1年以内	7.39%
		773,570.32	3年以上	
合计		13,277,861.52		54.7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芜湖永红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8,877.94	2-3年	10.50%
		2,782,481.98	3年以上	
芜湖锦陶景观绿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9,393.43	1年以内	9.93%
		583,612.22	1-2年	
芜湖市新宽苗圃	非关联方	2,360,009.17	1年以内	9.16%
		963,570.32	2-3年	
芜湖县三圃苗木花卉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403,471.00	1年以内	6.96%
		2,122,132.14	1-2年	
芜湖景森园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891.19	2-3年	6.28%
		2,160,147.58	3年以上	
合计		15,544,586.97		42.8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芜湖永红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3,756.94	1-2年	22.70%
		6,053,554.98	2-3年	
芜湖县云峰苗木花卉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2,710,448.18	1年以内	14.86%
		1,279,902.35	2-3年	
芜湖市谢林苗木花卉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866,415.00	1年以内	7.64%
芜湖景森园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7,500.00	1-2年	5.32%
		2,308.00	2-3年	
芜湖市创伟建筑工程队	非关联方	1,735,536.77	1年以内	5.23%
合计		18,216,805.03		55.75%

(三) 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3,975.49	100.00%	173,975.49	100.00%	45,951.79	100.00%
合计	243,975.49	100.00%	173,975.49	100.00%	45,951.79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核算的内容为预收的工程款及养护款。截至2018年5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24.40万元、17.40万元、4.6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63%、0.39%、0.11%。

截至2018年5月31日，预收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性质	占预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非关联方	173,975.49	1年以内	工程款	71.31%
六郎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70,0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28.69%
合计		243,975.49			1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性质	占预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非关联方	173,975.49	1年以内	工程款	100.00%
合计		173,975.49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性质	占预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无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44,231.79	1年以内	养护款	96.26%
全椒县园林绿化管理所	非关联方	1,720.00	1年以内	养护款	3.74%
合计		45,951.79			100.00%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列式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5月31日
短期薪酬	231,436.36	2,174,130.34	2,216,829.83	188,736.8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175.72	53,175.72	
合计	231,436.36	2,227,306.06	2,270,005.55	188,736.87

(续)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19,424.95	10,780,212.23	10,768,200.82	231,436.3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4,148.33	114,148.33	
合计	219,424.95	10,894,360.56	10,882,349.15	231,436.36

(续)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03,785.95	8,124,375.48	8,008,736.48	219,424.95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3,582.60	93,582.60	
合计	103,785.95	8,217,958.08	8,102,319.08	219,424.95

(2) 短期薪酬列式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5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1,436.36	2,094,204.21	2,136,903.70	188,736.87
职工福利费		58,595.59	58,595.59	
社会保险费		20,724.54	20,724.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725.24	17,725.24	
工伤保险费		1,635.82	1,635.82	
生育保险费		1,363.48	1,363.48	
工会经费		606.00	606.00	
合计	231,436.36	2,174,130.34	2,216,829.83	188,736.87

(续)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9,424.95	10,693,430.54	10,681,419.13	231,436.36
职工福利费		37,991.25	37,991.25	
社会保险费		44,393.80	44,393.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935.54	37,935.54	
工伤保险费		3,536.36	3,536.36	
生育保险费		2,921.90	2,921.90	
工会经费		4,396.64	4,396.64	
合计	219,424.95	10,780,212.23	10,768,200.82	231,436.36

(续)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785.95	8,025,622.05	7,909,983.05	219,424.95
职工福利费		64,441.80	64,441.80	
社会保险费		34,311.63	34,311.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571.74	29,571.74	
工伤保险费		2,464.79	2,464.79	
生育保险费		2,275.10	2,275.10	
合计	103,785.95	8,124,375.48	8,008,736.48	219,424.95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5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51,812.24	51,812.24	
失业保险费		1,363.48	1,363.48	
合计		53,175.72	53,175.72	

(续)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110,787.86	110,787.86	
失业保险费		3,360.47	3,360.47	
合计		114,148.33	114,148.33	

(续)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88,168.56	88,168.56	
失业保险费		5,414.04	5,414.04	
合计		93,582.60	93,582.60	

截至2018年5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包含2018年4月和5月尚未发放的管理人员薪酬，金额共计18.87万元。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的人力资源政策，按时支付员工工资、社保等，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情形。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724,788.25	1,937,310.11	1,221,632.94
应交增值税	1,183,680.84	1,703,907.19	751,878.42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79,288.83	115,775.57	48,788.13
应交教育费附加	35,510.42	51,117.21	22,556.35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23,673.61	34,078.14	15,037.57
应交土地使用税	7,076.50	7,076.50	9,419.93
应交房产税	3,871.80	3,871.80	9,991.53
应交印花税	3,201.95	2,968.01	3,518.54
应交个人所得税	2,110.19	2,110.19	4,569.05
应交水利基金	1,442.20	953.05	4,945.57
合计	3,064,644.59	3,859,167.77	2,092,338.03

截至2018年5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306.46万元、385.92万元、209.2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90%、8.76%、5.12%。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规定税率及时、足额交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整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3,548.88	5,457.43	3,878.7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124,588.98	498,943.88	1,825,095.94
合计	9,128,137.86	504,401.31	1,828,974.69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组成部分为应付利息及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产生原因为按权责发生制计提的短期借款付息日至报告期末的利息。

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式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往来款	7,831,832.81	398,048.70	1,767,200.76
借款	1,200,000.00		
押金、质保金	76,895.18	75,895.18	57,895.18
其他	15,860.99	25,000.00	
合计	9,124,588.98	498,943.88	1,825,095.94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734,047.14	95.72%	230,502.04	46.20%	791,526.64	43.37%
1-2年	123,270.00	1.35%	11,920.00	2.39%	506,521.84	27.75%
2-3年	103,207.00	1.13%	256,521.84	51.41%	74,641.46	4.09%
3年以上	164,064.84	1.80%			452,406.00	24.79%
合计	9,124,588.98	100.00%	498,943.88	100.00%	1,825,095.94	100.00%

截至2018年5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912.46万元、49.89万元、182.5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3.53%、1.14%、4.48%，2018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占比较高，主要为应付关联方款项以及当地政府为鼓励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省市股权交易市场托管挂牌暂借企业120万元无息借款。

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主要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沈九祥	关联方	7,331,785.24	1年以内	往来款	80.35%
芜湖县金融工作办公室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13.15%
钱立宏	非关联方	122,000.00	1-2年	代垫款项	1.34%
秦杰	关联方	107,639.66	3年以上	代垫款项	1.18%
杨仕妹	关联方	92,457.00	2-3年	代垫款项	1.01%
合计		8,853,881.90			97.0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主要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钱立宏	非关联方	122,000.00	1年以内	代垫款项	24.45%
秦杰	关联方	107,639.66	2-3年	代垫款项	21.57%
杨仕妹	非关联方	92,457.00	2-3年	代垫款项	18.53%
吴发明	非关联方	54,764.50	1年以内	代垫款项	10.98%
吴木年	非关联方	43,425.18	2-3年	代垫款项	8.70%
合计		420,286.34			84.2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主要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杨姐	关联方	555,927.00	1年以内	往来款	12.64%
		117,000.00	1-2年		
		27,920.00	2-3年		
		452,406.00	3年以上		
吴发明	非关联方	191,677.64	1年以内	代垫款项	2.70%
		11,000.00	1-2年		
		43,764.50	2-3年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钱立宏	非关联方	122,000.00	1-2年	代垫款项	1.34%
秦杰	关联方	107,639.66	1-2年	代垫款项	1.18%
杨仕妹	关联方	92,457.00	1-2年	代垫款项	1.01%
合计		1,721,791.80			18.87%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	11,060,000.00	21,060,000.00	21,0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3,885,768.12	3,885,768.12	1,02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989.21	36,989.21	129,033.92
未分配利润	1,777,364.30	299,666.10	1,150,233.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60,121.63	25,282,423.43	23,359,267.5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60,121.63	25,282,423.43	23,359,267.52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 2018年1-5月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沈九祥	17,821,000.00		10,000,000.00	7,821,000.00	70.71%
杨姐	1,029,000.00			1,029,000.00	9.30%
沈杨	630,000.00			630,000.00	5.70%
沈婷婷	630,000.00			630,000.00	5.70%
沈万森	630,000.00			630,000.00	5.70%
刘建敏	320,000.00			320,000.00	2.89%
合计	21,060,000.00		10,000,000.00	11,060,000.00	100.00%

(2) 2017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	-----	------	------	-----	------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沈九祥	18,291,000.00		470,000.00	17,821,000.00	84.62%
杨姐	1,029,000.00			1,029,000.00	4.89%
沈杨	630,000.00			630,000.00	2.99%
沈婷婷	630,000.00			630,000.00	2.99%
刘建敏	320,000.00			320,000.00	1.52%
李国震	160,000.00		160,000.00		
沈万森		630,000.00		630,000.00	2.99%
合计	21,060,000.00	630,000.00	630,000.00	21,060,000.00	100.00%

(3) 2016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沈九祥	5,500,000.00	14,051,000.00	1,260,000.00	18,291,000.00	86.85%
杨姐	500,000.00	529,000.00		1,029,000.00	4.89%
沈杨		630,000.00		630,000.00	2.99%
沈婷婷		630,000.00		630,000.00	2.99%
刘建敏		320,000.00		320,000.00	1.52%
李国震		160,000.00		160,000.00	0.76%
合计	6,000,000.00	16,320,000.00	1,260,000.00	21,060,000.00	1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之“（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二) 资本公积

各期末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3,885,768.12	3,885,768.12	1,020,000.00
合计	3,885,768.12	3,885,768.12	1,020,000.00

公司资本公积形成原因：

2016年4月25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48.00万元，其中新股东刘建敏认缴32.00万元，新股东李国震认缴16.00万元。截至2016年5月12日，新股东刘建敏实际缴纳投资款100.00万元，李国震实际缴纳投资款5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48.00万元，剩余10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度公司资本公积增加286.58万元，为公司股改时净资产超过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所致，相关内容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之“（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之“8、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盈余公积

（1）各期末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6,989.21	36,989.21	129,033.92
合计	36,989.21	36,989.21	129,033.92

（2）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5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6,989.21			36,989.21
合计	36,989.21			36,989.21

（续）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9,033.92	29,556.45	121,601.16	36,989.21
合计	129,033.92	29,556.45	121,601.16	36,989.21

（续）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6,358.38	2,675.54		129,033.92
合计	126,358.38	2,675.54		129,033.92

（四）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99,666.10	1,150,233.60	1,137,225.4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99,666.10	1,150,233.60	1,137,225.4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7,698.20	1,923,155.91	15,683.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556.45	2,675.54
应付普通股股利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744,166.96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77,364.30	299,666.10	1,150,233.60

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之“（二）资本公积”。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沈九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占有公司 70.71% 股份
杨姐	实际控制人之一，占有公司 9.30% 股份

2、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宣城市杰友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2	芜湖祥宽池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2016 年 10 月 26 日已注销
3	鸠江区祥宽烟酒茶商店	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4	芜湖祥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沈九祥持股 100% 的公司，2017 年 9 月注销
5	芜湖县六郎苗木专业合作社	沈九祥占有 29.88% 份额的合作社，2017 年 8 月份额转让
6	芜湖夏氏草制品有限公司	沈九祥参股 10% 的公司，2017 年 8 月股权转让
7	安徽建铭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刘建敏持股 63.61%，刘建敏为执行董事
8	砀山伟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刘建敏持股 0.5%，刘建敏为董事兼总经理
9	宣城市思源农家山庄有限公司	秦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0	绩溪县盛松古典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宣城分公司	秦杰担任负责人的分公司

3、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沈杨	公司股东、董事
2	沈婷婷	公司股东、董事
3	沈万森	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
4	刘建敏	公司股东，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5	胡燕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	沈玲玲	公司监事
7	胡云	公司监事
8	秦杰	子公司法定代表人
9	杨仕妹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沈九祥、杨姐	5,000,000.00	2016年12月28日	2017年12月20日	是
合计	5,000,000.00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沈九祥	1,944,355.43	1,800,000.00	14,761,485.25	8,047,800.00	8,006,660.37	24,684,259.00
沈婷婷			350,283.40	50,000.00	49,734.50	49,816.50
沈杨			298,356.78	35,130.00	96,527.79	59,160.57
杨姐			3,043.32	1,156,296.32	555,927.00	3,532.00
沈万森			8,323.41	1,408.00		
合计	1,944,355.43	1,800,000.00	15,421,492.16	9,290,634.32	8,708,849.66	24,796,768.07

报告期内，由于资金周转需要，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较多，既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也存在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综合考虑占用金额和时间，关联方给予公司的资金支持，超过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关联方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关联交易的原因、必要性、公允性及决策程序

(1) 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主要系为满足公司获取银行融资的需求所发生。报告期内，公司未支付关联方担保费用，由于关联方为公司担保自身并未发生直接费用，因此未收取费用未显失公允性。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内控体系不够完善，存在运作不规范的现象，如存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不规范的情况，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司章程》、《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偶发性质，不具有持续性。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公司获取银行融资的需求所发生，公司并未支付关联方担保费用，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周转资金的需要而进行相互借款、还款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核算会计科目	关联方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沈九祥			2,812,570.19		9,526,255.44	
其他应收款	沈杨					263,226.78	
其他应收款	沈婷婷					300,283.40	
合计				2,812,570.19		10,089,765.6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核算会计科目	关联方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沈九祥	7,331,785.24		
其他应付款	杨姐			1,153,253.00
其他应付款	沈万森	6,915.41	6,915.41	
其他应付款	秦杰	107,639.66	107,639.66	107,639.66
其他应付款	杨仕妹	92,457.00	92,457.00	92,457.00
合计		7,538,797.31	207,012.07	1,353,349.66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无。

（二）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无。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2017年8月3日，芜湖诚兴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评估报告》（芜诚资评报字【2017】第7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祥宽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4,065.17万元。

由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聘请的芜湖诚兴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证券相关资质,因此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的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4日出具了《芜湖祥宽花木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1127号)对公司股改时净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追溯评估情况如下: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到的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878.80万元。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以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股东进行股利分配。

十三、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九祥园林有2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宣城市杰友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芜湖祥宽池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其中芜湖祥宽池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之后未开展业务,已于2016年10月24日注销。

宣城市杰友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2018年1-5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总额	234,000.88	256,175.23	278,337.18
净资产总额	18,916.51	41,090.86	63,255.91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2,174.35	-22,165.05	-11,071.66

十四、财务规范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财务人员3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会计职业经验。公司在会计机构内部和会计人员中建立岗位责任制，定岗定编，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公司使用金蝶财务软件，依法建账，按规定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报告。公司财务岗位设置合理，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公司财务制度比较健全，已建立了销售收款、购货付款、固定资产、货币资金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

十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为政府机关、房地产开发企业、企事业单位提供园林绿化综合服务。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5月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019.82万元、3,918.78万元和815.0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100.00%，主营业务突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7万元、192.32万元、147.77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41.54万元、437.15万元、-84.13万元。

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的意识较强，能够认真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特别是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公司的发展方向清晰，注重人才，积极推进业务发展。

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六、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政策变动的风险

园林企业主要客户为各级地方政府和房地产公司。若未来宏观财政政策紧缩，各级政府削减或延缓财政支出项目，将会对园林建设工程业务的拓展和工程款项的回收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宏观经济形势转变以及国家政策调控都有可能给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带来较大的变数。这些不确定因素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行业的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将紧密关注宏观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国家政策调控的变化，与时俱进，调整公司发展规划，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提升公司的市场

口碑，发挥公司的品牌效应，降低政策变动的风险，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遭遇季节性气候、自然灾害的风险

公司所在地和公司承接项目主要集中在芜湖市及周边地区，易发生洪涝灾害。园林绿化苗木的种植和苗木在园林工程施工中的配置受到季节性和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一旦生产基地区域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此外，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也可能直接影响园林工程施工的质量和施工周期，给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带来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气候、天气变化，对于旱涝等自然灾害，提前做好苗木种植和施工过程中的防范措施；设立专门的技术小组，提高苗木基地管理人员的专业能力，降低气候及病虫害的影响，开辟新的苗木种植基地来抵御风险；加大新技术研发力度，提高苗木成活率，提高施工中苗木抗风险和恶劣环境的能力。

（三）公司临时用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临时用工情形，公司聘用的临时工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过程中苗木种植、运土等专业性较低的工作及苗木种植基地中苗木的灌溉、除草、施肥、移栽等工作，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高。因该部分临时工流动性大，往往不能保证全月甚至全天工作，因此公司仅在用工上岗时对用工事项进行口头约定和提醒，一般未签署劳务合同，也未缴纳社会保险，存在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及用工合同产生纠纷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规范公司劳动用工制度，对于劳动周期较长的项目，公司拟与当地具有劳务资质的公司合作，以此规范公司的劳动用工问题；对劳动周期较短的项目，公司将仍采用非全日制用工的形式，但对于工作时间、劳动报酬及支付周期等会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进行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九祥、杨姐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临时性、季节性劳务用工问题而发生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拖欠员工工资、损害临时用工劳动者权益、临时用工发生人身意外事故等原因而导致公司须承担相关赔偿或任何罚款，均由本人全额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以确保公司利益不会受损。”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九祥、杨姐。股东沈九祥与杨姐为夫妻关系，股东沈九祥直接持有公司 782.1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70.71%；股东杨姐直接持有公司 102.90 万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9.30%；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8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80.01%。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另外，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五）公司治理的内控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内控体系不够完善，存在运作不规范的现象，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自 2017 年 9 月 6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治理制度，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现有公司治理内控制度执行不力及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督促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六）经营现金流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41.54 万元、437.15 万元、-84.13 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不稳定主要是由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所决定。公司作为园林施工企业，其工程类业务采用“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的业务运营模式，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先行垫付保证金、采购款、劳务费等款项，待项目取得一定进展时按照具体进度向甲方或发包方进行分期结算、分期

收款。随着公司承接项目数量的增加和工程项目规模的扩大,工程结算周期也相应延长,公司需要垫付的资金金额也不断上升,导致近年来公司在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为不稳定,使本公司面临着一定的偿债风险。若项目前期资金不能及时收回,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周转,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进一步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大项目回款责任考核,积极催收款项,促进公司的收款管理及回款效率,使得应收账款余额下降;另一方面,公司与供应商协商,待工程回款之后再行支付供应商相应货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企业提供必要的财务资助。

(七)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004.79万元、5,103.75万元、3,531.13万元。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例较高,这与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应收项目工程款较大的原因是公司按照与甲方或发包方结算金额确认相应的应收账款,工程结算相对滞后,结算与回款存在时间差,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和占比均较大。公司已按照既定会计政策在期末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是,随着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如果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对于信用期外账期较长的款项,公司将采取措施积极催收。公司也将关注客户的资信状况,以降低坏账发生的可能性。

(八) 存货余额增加导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5月31日,账面存货分别为731.36万元、1,127.49万元、1,570.53万元,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相应的存货规模亦有所增长。目前公司存货中主要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苗木等)和工程施工余额,随着公司承接项目数量的增加,工程施工余额占存货比例逐年增加。报告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遭受毁损、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是,如果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出现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了解客户财务状况，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大项目回款责任考核，积极催收款项。针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公司将加强苗木资产管理。

（九）报告期内不规范票据的风险

2018年4月19日，公司为解决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曾背书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的规定，但是公司没有出现因该等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而受到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报告期内所有票据均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欠息以及纠纷的情形。

应对措施：针对公司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2018年8月1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九祥、杨姐出具承诺：“九祥园林若因开具和受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而受到处罚，均由本人承担所有的处罚支出。”2018年8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县支行出具证明：“2016年1月1日至今，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4022176479375XQ）未被发现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融资行为。

（十）苗木的采购价格上涨的风险

近年来，大规格苗木资源相对紧缺，价格呈现上涨趋势，如果未来苗木的采购价格上涨幅度过快，将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较大的压力。

应对措施：公司计划采用以下应对措施缓解苗木采购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1）适当提高工程合同价格，将相关成本转嫁给业主方；（2）与苗木供应商签订较长期框架性供货协议，尽量锁定苗木价格，减小苗木价格上涨风险；（3）当园林工程所需苗木与公司自有苗木匹配程度较高时，公司将使用自有苗木进行施工。

（十一）资质取消带来的行业竞争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2017年4月13日发布了《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

申请；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的取消，进一步降低了行业准入门槛，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竞争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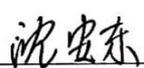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的取消进一步降低了行业准入门槛，为行业内公司带来竞争压力，但也为优质园林工程施工企业带来发展机遇。2017年4月18日，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市场准入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依法应招标的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人可以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施工企业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企业业绩和信用等提出要求，但不得要求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执业资格”。根据该通知，园林企业的管理团队、过往业绩将成为新的行业准入标准。公司在园林绿化行业发展十多年，具备人才优势、品牌优势。未来，公司将不断强化自身优势，提升市场竞争力，取得进一步发展。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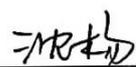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沈九祥	 杨 姐	 沈 杨
 沈婷婷	 沈安东	

全体监事（签名）：

 沈万森	 胡 云	 沈玲玲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沈九祥	 沈 杨	 胡 燕
--	--	---

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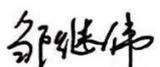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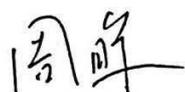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 晖

项目组人员签字：


邹继伟


朱小峰


周 晖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

授权期间：自2018年9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18年9月1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任文举
任文举

经办律师签字： 颜志好
颜志好

陈楠
陈楠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金才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江小三


汤贵宝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1月21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杨奕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_____



肖胜


张健

张健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